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3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Parkview Green FangCaoDi,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100020, Beijing, China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88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大成（证）字[2016]第 096-1-3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首次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鉴证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后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鉴证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607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相关内容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述内容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其他有关事项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表述。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

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文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相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并且所有相关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核查和验证时，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依据其出具日或之前本所所获知的事实而出具。对出具日后可能发生的法律法规的颁布、修改、废止或事实的变更，本所并不发表任何意见。

2、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具体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发行人的有关报告引述。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3、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4、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本所律师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

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明德生物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前的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生物有限	指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明志检验	指	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新疆明德	指	新疆明德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祺嘉	指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晨亨	指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武汉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余安瑞	指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余安华	指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医药产业园	指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转系统/新三板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国金证券/保荐人	指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在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
m ²	指	平方米

一、《反馈意见》之一“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多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包括以专利权出资、非现金权益分派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等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人出资额、责任承担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主体；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2）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构成，通过该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3）2011年5月明德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安排与所披露的变动后股本状况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2013年8月股东王颖以专利权对公司增资，该等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导致出资不实。（5）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及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6）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8）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其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人出资额、责任承担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主体；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

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1、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之前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向参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以及截至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日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合理性、价格及定价依据的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股权转让背景及合理性	增资或受让价格	定价依据
1	2009年10月	汪汉英将其所持发行人4%、6%、2%、2%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祖淑华、陈永根、王颖、陈莉莉	根据股东对公司的贡献,调整股权结构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2	2011年5月	汪汉英、陈永根分别将其所持发行人4%、13%的股权转让给陈莉莉;祖淑华将其所持发行人6%、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莉莉、王颖	根据股东对公司的贡献,调整股权结构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周琴认缴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5万元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新股东,补充运营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增资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周琴将其所持发行人4.565%、2.609%、0.8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莉莉、王颖、汪汉英;祖淑华将其所持发行人0.096%、0.1%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汉英、陈永根	根据股东对公司的贡献,调整股权结构	1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产品处于研发阶段,未实际开展业务,股权转让时参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定价
3	2013年6月	汪汉英将其所持发行人3.157895%、2.10526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王颖、周琴	根据股东对公司的贡献,调整股权结构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协商定价

4	2013年8月	祖淑华将其所持发行人8.5%的股权转让给王颖；陈永根将其所持发行人2.995178%的股权转让给陈莉莉	亲属间股权转让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185万元，其中：陈莉莉认缴149.154024万元；汪汉英认缴16.612244万元；周琴认缴19.233732万元	随着业务的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	1元/注册资本	参照注册资本定价
5	2013年8月	王颖以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RBP4试剂盒”作价300万元，认购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856,969.58元	满足公司发展对技术的需要	3.53元/注册资本	根据王颖的技术成就及对公司的贡献、重要性程度，由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6	2013年8月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2,143,030.42元转增注册资本	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1元/注册资本	——
7	2014年7月	上海祺嘉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新股705,883股	引进外部投资者	24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定
8	2015年2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6,705,88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647712股，转增股数共计19,881,408股	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	——
9	2015年3月	新余晨亨认购发行人定向发行的新股1,399,331股	引进员工持股平台	3.5731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市净率等因素的基础上，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并与公司全体股东商议后最终确定
10	2015年4月14日	陈永根将其所持发行人1,213,220股股份转让给陈鑫涛	亲属间股权转让	2元/股	亲属间协商定价
11	2015年5月27日	周琴将其所持发行人150,000股股份转让给周继红	亲属间股权转让	2.5元/股	亲属间协商定价

12	2015年5月29日	周琴将其所持发行人48,000股股份转让给周继红；王颖将其所持发行人520,000股股份转让给王锐	亲属间股权转让	2.5元/股	亲属间协商定价
13	2015年6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27,986,62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转）7.132779股，送转股数共计19,962,238股	满足公司发展需要	—	—
14	2015年6月2日	汪汉英、周继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共计227,000股股份转让给张莉（120,000股）、秦宇（67,000股）、刘树明（40,000股）	新三板协议转让	每股8.8元/8.9元	市场定价
15	2015年8月	东方证券、天风证券、陈莉莉、王颖、周琴等25名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新股1,990,000股	引进新三板做市商、自然人投资者新增投资	10.95元/股	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成长性、静态和动态市盈率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以及截至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日进行股权转让的背景清晰、增资及股权转让真实有效，程序合法合规，定价依据合理。

2、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之前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向参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自然人股东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该等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情形	增资或转/受让股权自然人股东姓名	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
1	2009年10月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	汪汉英（转让方）	-
		祖淑华（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陈永根（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王颖（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陈莉莉（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2	2011年5月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	汪汉英（转让方）	-
		陈永根（转让方）	-
		祖淑华（转让方）	-

		王颖（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陈莉莉（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2011年5月有限公司阶段增资15万元	周琴	个人及家庭积累
	2011年5月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	周琴（转让方）	-
		祖淑华（转让方）	-
		汪汉英（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陈永根（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王颖（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3	2013年6月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	陈莉莉（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汪汉英（转让方）	-
		周琴（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4	2013年8月有限公司阶段股权转让	王颖（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祖淑华（转让方）	-
		陈永根（转让方）	-
		陈莉莉（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2013年8月有限公司阶段增资185万元	王颖（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陈莉莉	个人及家庭积累
5	2013年8月有限公司阶段增资856,969.58元	汪汉英	个人及家庭积累
6	2013年8月有限公司阶段增资2,143,030.42元	王颖	以自有专利增资
7	2015年2月股份公司阶段增资19,881,408股	陈莉莉、王颖、周琴、汪汉英、陈永根	资本公积转增
8	2015年4月14日新三板挂牌后的协议转让	陈莉莉、王颖、周琴、汪汉英、陈永根	资本公积转增
		陈永根（转让方）	-
9	2015年5月27日新三板挂牌后的协议转让	陈鑫涛（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周琴（转让方）	-
10	2015年5月29日新三板挂牌后的协议转让	周继红（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周琴（转让方）	-
		王颖（转让方）	-
		王锐（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11	2015年6月股份公司阶段增资19,962,238股	陈莉莉、王颖、周琴、汪汉英、陈鑫涛、王锐、周继红	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12	2015年6月2日新三板挂牌后协议转让	汪汉英（转让方）	-
		周继红（转让方）	-
		张莉（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秦宇（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刘树明（受让方）	个人及家庭积累
13	2015年8月股份公司阶段增	陈莉莉	个人及家庭积累

资 1,990,000 股	王颖	个人及家庭积累
	周琴	个人及家庭积累
	朱芳	个人及家庭积累
	肖凤侠	个人及家庭积累
	平亚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吴玉晓	个人及家庭积累
	辛雷	个人及家庭积累
	靳波	个人及家庭积累
	王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汪剑飞	个人及家庭积累
	李海东	个人及家庭积累
	王明丽	个人及家庭积累
	刘洋	个人及家庭积累
	卢怀谦	个人及家庭积累
	刘俊	个人及家庭积累
	曹莉莎	个人及家庭积累
	蔡申欣	个人及家庭积累
	刘正军	个人及家庭积累
	马民	个人及家庭积累
	张伟	个人及家庭积累
张木芝	个人及家庭积累	
胡莲	个人及家庭积累	

上述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工作经历及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如下：

增资或转/受让 股权股东姓名	近五年的工作经历	发行 人处 任职 情况
祖淑华	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董事
陈永根	2012年1月至今任荆门市自来水公司高级工程师	无任 职
王颖	2008年7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期间在美国杜兰大学医学中心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明志检验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董事 兼任 副总 经理
陈莉莉	2011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任发行人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长；2016年11月任新疆明德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新余晨亨执行事务合伙人	董事 长兼 任总 经理
周琴	2010年7月至2013年就职于发行人；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发行人董事；2013年9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武轮第一中学	无任 职

汪汉英	2010年1月至今于湖北省荆门市建筑设计研究院任高级工程师	无任职
陈鑫涛	2012年9月至2014年9月就读于上海理工大学；2014年9月至今就读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	无任职
周继红	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职员
王锐	2004年4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数据中心；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部门经理
张莉	2012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社发局；2016年5月至今就职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卫计局	无任职
秦宇	2009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深圳乐知福贸易有限公司华中销售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武汉神农寨土菜馆总经理	无任职
刘树明	2012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任职
朱芳	2016年12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任职
肖凤侠	2012年8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任职
平亚东	2012年1月至2015年3月就读于浙江万里学院；2015年3月至今任上海鑫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无任职
吴玉晓	2012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任职
辛雷	2011年10月至2015年12月于北京康鼎医疗科技公司任销售副总；2016年1月至今于云南养尊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京津分公司总经理	无任职
靳波	2013年3月至2014年10月于康圣环球（北京）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任商务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4月于艾比玛特生物医药（上海）有限公司任国际营销总监；2015年5月至今于明码（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副主任	无任职
王东	2010年1月至2017年2月于杭州国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无任职
汪剑飞	2011年3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5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董事
李海东	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自由职业；2015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融量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无任职
王明丽	2011年9月至2014年8月任湖北兴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4年9月至今任武汉天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业务总监	无任职
刘洋	2011年1月至今自由职业	无任职
卢怀谦	2012年2月至今任中国证券报新闻部主任	无任职
刘俊	2002年8月至2016年1月任扬州供电公司团委书记；2016年1月至今任扬州江都区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无任职
曹莉莎	1990年8月至2015年10月于襄阳市高级技工学校襄轴校区任老师；2015年至今退休	无任职

蔡申欣	2012 年至今自由职业	无任职
刘正军	2012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任调研员	无任职
马民	2006 年 10 月至今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任基建部总工程师	无任职
张伟	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2 月于深圳市深水水务咨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环境事业部经理	无任职
张木芝	2012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退休	无任职
胡莲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市蔡甸区电信局；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武汉市武昌区电信局	无任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以及截至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日进行的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增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来源于个人及家庭积累等。

3、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中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之前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向参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法人股东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查阅该等法人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或公开披露的信息，该等法人股东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情况如下：

(1) 天风证券

1) 天风证券的基本信息

经查阅《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 年 12 月 17 日报送）》及天风证券的工商登记资料，天风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00 年 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466,200 万元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四楼

2) 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

经查阅前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风证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36,652,755	13.6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3,144,259	11.22
3	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9,359,724	11.14
4	陕西大德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9,410,093	4.92
5	宁波信达天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0	4.5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4.29
7	苏州建丰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4,000,000	3.95
8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168,322	3.22
9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8,328,162	3.18
10	武汉恒健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732,645	3.02
1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3,712,820	2.87
12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126,177,066	2.71
13	上海天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700,182	2.18
14	北京融鼎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5
15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83,990,805	1.80
16	上海天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99,864	1.73
17	武汉市仁军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662,462	1.64
18	宁波光大金控财智汇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2,500,000	1.56
19	四川华西集团有限公司	69,136,432	1.48
20	上海天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699,954	1.45
21	武汉市铁源物资有限公司	67,434,150	1.45
22	苏州湾流重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0	1.29
23	富沃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60,000,000	1.29
24	深圳麦肯特中南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1.07
25	成都奎星物流有限公司	50,000,000	1.07
26	武汉新洪农工商有限责任公司	49,864,594	1.07
27	武汉道博股份有限公司	49,082,732	1.05
28	武汉奥兴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9,077,434	1.05
29	嘉兴元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6,000,000	0.99
30	湖北省鄂西生态文化旅游圈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00	0.97
31	宁波厚泽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	0.86
32	上海广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0	0.64
33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09,435	0.55
34	武汉恒泰睿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	0.54
35	武汉光谷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2,000,000	0.47
36	湖北银丰棉花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0.43
37	广东九天影视广告有限公司	20,000,000	0.43
38	上海和生投资有限公司	11,090,000	0.24
39	四川创美实业有限公司	11,090,000	0.24
40	武汉瀛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1,000,000	0.24
41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576,110	0.23
42	上海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43	武汉新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4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21
45	武汉融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6	武汉中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0.21
47	武汉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0.11
合 计		4,662,000,000	100.00

经查阅前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天风证券无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2) 东方证券（股票代码：600958）

1) 东方证券的基本信息

经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东方证券的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1997年12月10日
注册资本	621,545.2011 万元
注册地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3层、25层-29层

2) 东方证券的股权结构

经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6年9月30日，东方证券的前十大股东及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申能（集团）有限公司	1,537,522,422	24.74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026,964,000	16.52
3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6,271,333	4.61
4	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246,878,206	3.97
5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194,073,938	3.12
6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91,393,181	3.08
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74,679,709	2.81
8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65,953,687	2.67
9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43,000,000	2.30
10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3,523,008	2.15
合 计		4,100,259,484	65.97

经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东方证券无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以及截至股转

系统做市转让登记日进行的股权转让中法人股东基本情况均已公开披露，无实际控制人或管理人。

4、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中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人出资额、责任承担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之前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并向参与该等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合伙企业股东发出调查表，查阅该等合伙企业股东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该等合伙企业股东的成立时间、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人出资额、责任承担方式、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的情况如下：

（1）新余晨亨

1) 新余晨亨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工业展览馆11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	陈莉莉

2) 新余晨亨合伙人出资额、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莉莉	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5.00	5.00
2	王颖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27.00	45.40
3	李金昭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00.00	20.00
4	贺少华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0.00	6.00
5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30.00	6.00
6	余思路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10.00	2.00
7	朝金波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8.00	1.60
8	苏萍萍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9	周若波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洪喜平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11	程厚安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12	杨汉玲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13	张雯雯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14	马鑫强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15	苗晓飞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16	吴波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17	赵英稳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7.00	1.4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上海祺嘉

1) 上海祺嘉基本信息如下:

成立时间	2011年10月1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平阳路258号一层B116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委派代表(如有)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李家庆

2) 上海祺嘉合伙人出资额、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00.00	0.50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9,900.00	49.50
3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000.00	25.00
4	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历次增资以及截至股转系统做市转让登记日进行的股权转让中合伙企业股东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

格。

5、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是否存在契约型主体。

经本所律师查阅中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以下简称“证券持有人名册”），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合计持股比例（%）	数量
自然人	80.519511	146
法人	0.166203	2
合伙企业	17.329859	11
其他主体	1.984427	16

经查阅前述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现有股东存在契约型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契约型主体名称	类型	是否备案	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698855
2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 1 号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400490
3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是	0.160196
4	浙江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是	0.160196
5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是	0.160196
6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是	0.124152
7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是	0.100122
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042051
9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040049
10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032039
11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016020
12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是	0.014017

13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012015
14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资管计划	是	0.012015
15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008010
16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是	0.004005
合计				1.984427

经核查，上述契约型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系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做市转让之后，作为新三板市场的合格投资者通过做市转让公开交易取得，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仅 1.984427%。上述契约型主体出资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之一”第 8 问的相关回复内容。

6、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股东履行纳税义务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之前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部分发行人股东纳税凭证，并向参与该等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的相关方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发行人相关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2009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0 月 2 日，明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汉英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4%的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祖淑华；汪汉英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6%的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陈永根；汪汉英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2%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王颖；汪汉英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2%的股权作价 2 万元转让给陈莉莉。

2009 年 10 月 2 日，汪汉英分别与祖淑华、陈永根、王颖、陈莉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以平价方式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2）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前部分）

2011 年 5 月 27 日，明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汉英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4%股权作价 4 万元转让给陈莉莉；陈永根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13%股权作价 13 万元转让给陈莉莉；祖淑华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6%股权作价 6 万元转让给陈莉莉；祖淑华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8%股权作价 8 万元转让给王颖。

2011 年 5 月 21 日，陈莉莉分别与汪汉英、陈永根、祖淑华，王颖与祖淑华就第一次增资前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以平价方式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11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后部分）

2011 年 5 月 27 日，明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周琴增资后，周琴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4.565%股权作价 5.25 万元转让给陈莉莉；周琴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2.609%股权作价 3 万元转让给王颖；周琴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0.87%股权作价 1 万元转让给汪汉英；祖淑华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0.096%股权作价 0.11 万元转让给汪汉英；祖淑华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0.1%股权作价 0.115 万元转让给陈永根。

2011 年 5 月 21 日，周琴分别与陈莉莉、王颖、汪汉英，祖淑华分别与汪汉英、陈永根就上述增资后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以平价方式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4) 2013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6 月 20 日，明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汪汉英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3.157895%股权作价 3.631579 万元转让给王颖；汪汉英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2.105263%股权作价 2.421053 万元转让给周琴。

2013 年 6 月 26 日，汪汉英分别与王颖、周琴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系以平价方式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财产转让所得，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3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8 月 1 日，明德生物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祖淑华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8.5%股权作价 9.775 万元转让给王颖；陈永根将其在明德生物有限 2.995178%股权作价 3.444455 万元转让给陈莉莉。

2013年8月6日，祖淑华与王颖、陈永根与陈莉莉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注册资本，系以平价方式转让，转让方未取得财产转让所得，其中，祖淑华将前述股权转让给女儿王颖、陈永根将前述股权转让给妹妹陈莉莉，均系在近亲属之间转让股权，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6) 2013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0日，明德生物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明德生物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明德生物有限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比例折算股份公司股本。

2013年10月23日，明德生物有限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明德生物有限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按1.6077:1的比例折股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600万元。

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变更前所有者权益结构（万元）	变更后所有者权益结构（万元）
实收资本（股本）	600	600
资本公积	0	364.61
其中-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0	0
-盈余公积转入	0	2.73
-未分配利润转入	0	361.88
盈余公积	2.73	0
未分配利润	361.88	0
净资产合计	964.61	964.6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本次变更系以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前后公司的注册资本没有发生变化，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亦没有发生变化，不涉及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因此，相关自然人股东无需按照前述国税发[2010]54号文缴纳个人所得税。

(7) 2014年4月，第一次权益分派

发行人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00 万股为基数向 2014 年 4 月 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现金红利 2,488,089.00 元（含税）（即每 10 股派 4.146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经核查，就该次权益分派，扣税后，发行人实际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 3.3175 元，相关股东已经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8）2015 年 6 月，第二次权益分派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权益分派结果反馈表》，确认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完成 2014 年度的权益分派，每 10 股送（转）7.132779 股，派 1.461557 元（含税）。

根据《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 号），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就该次权益分派，相关股东已经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纳税情况

经核查证券持有人名册、陈莉莉及王颖的单户对账单、相关纳税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向相关方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转系统的股票转让纳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转让时间（段）	转让数量（股）	转让价格
陈莉莉	做市转让减持	612,000	平均价格为 40.0743 元/股
王颖	2015 年 5 月 29 日协议转让	520,000	2.5 元/股
	做市转让减持	506,000	平均价格为 40.0501 元/股
上海祺嘉	持有发行人 4,794,891 股，未转让		
祖淑华	未持股		
汪剑飞	持有发行人 40,000 股，未转让		
赵曼	未持股		
袁天荣	未持股		
邓鹏	未持股		
赵有文	未持股		
朝金波	未直接持股		

赵英稳	未直接持股
周云	未持股
周芸	未持股

经核查陈莉莉、王颖的纳税凭证，2016年2月18日，陈莉莉就做市股票转让所得20,804,401.1元，王颖就做市股票转让所得17,190,496.11元，履行纳税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年5月29日，王颖将其持有的发行人520,000股股份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弟弟王锐。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67号）的规定，王颖就该项股份转让需要履行纳税义务。2017年3月，王颖已经就该项股权转让履行纳税义务缴纳个人所得税。

陈莉莉、王颖承诺如下：如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本人具有缴纳个人所得税义务，本人承诺补缴税款，并承担相应罚款、滞纳金。并且陈莉莉、王颖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本人将敦促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因本人个人责任造成公司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致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权转让、权益分派及整体变更时发行人相关股东履行了纳税义务；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在股转系统的股票转让履行了纳税义务。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构成，通过该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至2017年2月3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中非自然人股东为上海祺嘉、新余晨亨、新余安瑞、新余安华。

经本所律师查阅前述非自然人股东以及通过该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法人股东/合伙企业的现行章程/合伙协议或其他证明材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前述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构成以及通过该等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近五年的相关任职情况如下：

1、上海祺嘉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祺嘉的工商登记资料，上海祺嘉直接出资人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祺嘉部分直接、间接股东/出资人的调查表、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祺嘉出资构成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附件一。

(3) 上海祺嘉设立及出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祺嘉工商登记资料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上海祺嘉设立及出资变更的情况如下:

1) 2011年10月,上海祺嘉设立

2011年10月,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伙登记[2011]字第00000003201110140002号),准予上海祺嘉登记设立。

根据上海祺嘉于2011年10月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的《有限合伙协议》,上海祺嘉设立时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5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63.87
3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2.26
4	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3
合计			15,500.00	100.00

2011年10月14日,上海祺嘉注册设立,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108401)。

2) 2012年4月,上海祺嘉增资

2012年3月20日,上海祺嘉作出合伙企业变更决定书:同意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加认缴出资额4,500万元,并就该事项修改合伙协议。

2012年4月13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合伙企业登记决定书》(沪工商注合受理[2012]字第00000003201204090006号),准予变更登记。

根据上海祺嘉于 2012 年 4 月在上海市工商局备案的《有限合伙协议》，上海祺嘉的有限合伙人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上海祺嘉增加 4,500 万元认缴出资。上海祺嘉增资后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海祺嘉的出资构成情况未发生变动。

（4）上海祺嘉普通合伙人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及通过有限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前三层自然人出资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普通合伙人	王能光	1991 年至 2001 年，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李家庆	2001 年 7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陈浩	2001 年 3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投资官；2015 年 5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朱立南	2001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联想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欧阳浩	2006 年 10 月至 2015 年 3 月，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首席法律顾问；2015 年 4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法律顾问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法律顾问
	张楠	2007 年 9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法律顾问；2013 年 4 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法律顾问

自然人 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王建庆	2011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管理顾问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管理顾问
杨琳	2006年10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唐婕	2009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13年10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顾问
邵振兴	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3年4月至2015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蔡大幸	2013年，山东大学齐鲁医院主治医师；2013年至今，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主任医师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副主任医师
周宏斌	2009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俊峰	2009年10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欧阳翔宇	2004年4月19日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林	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张勤	2002年至今任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	新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项目管理人员
陈瑞	2010年10月至2013年10月，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4月至今，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泽辉	2011年4月至今，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文龙	2010年10月至2013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5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沙重九	2006年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自然人 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范奇晖	2008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监；2015年4月至今，于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第二层 出资人	严伟	2008年1月至2015年2月任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2014年10月至今任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叶巧丽	2012年至今任上海信能度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信能度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虞琦	2008年10月至2012年11月任诺基亚西门子通信技术（北京）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今任加微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	加微通信技术（上海）有限公司研发副总裁
	陈鑫	2012年1月至2017年3月任热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热风投资有限公司总裁
	全美蘋	1999年至今任上海全盈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2年至今任上海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1998年至今任上海新梅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海全盈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新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上海新梅娱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三层 出资人 (部分)	欧阳浩	同前 ¹	同前
	欧阳翔宇	同前	同前
	沙重九	同前	同前
	王建庆	同前	同前
	王俊峰	同前	同前
	杨琳	同前	同前
	朱立南	同前	同前
	陈浩	同前	同前
	李家庆	同前	同前
	刘泽辉	同前	同前
	王能光	同前	同前
	汪剑飞	2011年3月至今，于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北京君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投资总监、执行董事、发行人董事
陈瑞	同前	同前	

¹ 系重复出现的自然人出资人，其相关任职情况请见前述对同一自然人的描述。

自然人 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李勇	2011年2月至2014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2014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
邵振兴	同前	同前
周宏斌	同前	同前
戴可	2010年5月至今，历任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信托业务部信托经理、投行部总监、投行部副总经理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投行部副总经理
张勤	同前	同前
杨薇	2010年4月至2014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4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经理级助理；2015年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魏汝	2011年4月至2014年6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业务发展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业务发展经理
蔡大幸	同前	同前
衣春霞	2010年10月至2012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经理兼董事总经理助理；2012年4月至2012年8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者关系经理兼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者关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者关系经理
张楠	同前	同前
葛新宇	2011年1月至2012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
洪坦	2009年9月至2011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4年10月至2016年4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唐婕	同前	同前
王勇	2012年4月至今历任拉夏贝尔助理总裁、常务副总裁兼董事	拉夏贝尔助理总裁、常务副总裁兼董事
范奇晖	同前	同前
李晶	2009年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

自然人 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谭莉莉	2009年-2014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经理；2014年-2016年，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资深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高秀娟	2006年6月至2014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知识管理经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知识管理经理
吴静	2012年10月至2014年12月，无任职；2015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瑞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兼行政；2016年4月至今任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人员	天津工银国际投资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务人员
毛昌民	2001年至2015年8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顾问；2015年8月至今，退休	退休
周琮	2010年9月-2012年9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2年10月至2015年3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2015年4月2016年4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监；2016年4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陈丽	2006年2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
岳鸣青	2003年8月至2012年4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助理；2012年4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兼董事总经理助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经理兼董事总经理助理
任浩淼	2005年4月至2014年10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专业支持部高级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5月，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2015年5月至今，任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王文龙	同前	同前
张林	同前	同前
王明耀	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主管合伙人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主管合伙人
邹博	1997年11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公关外联部总经理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裁兼公关外联部总经理
吴淑玲	1993年5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经理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经理

自然人 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包云南	1994年4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分党委书记、总经理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事务部分党委书记、总经理
魏凯	2008年2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消费与服务投资部执行董事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创新消费与服务投资部执行董事
李虹	1991年1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
郑明月	2010年5月至今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蔡文权	2006年6月至今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李德强	2010年7月至今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陆刚	2004年5月至今任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北京联想之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
张伟	2010年10月至今任联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联泓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宁旻	1991年6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唐旭东	1990年3月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
柳传志	1984年11月1日至今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新余晨亨

(1) 新余晨亨出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晨亨的工商登记资料，新余晨亨的全体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莉莉	普通合伙人	25.00	5.00%
2	王颖	有限合伙人	227.00	45.40%
3	李金昭	有限合伙人	100.00	20.00%
4	贺少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5	李晓鹏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6	余思路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
7	朝金波	有限合伙人	8.00	1.60%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苏萍萍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9	周若波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0	洪喜平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1	程厚安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2	杨汉玲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3	张雯雯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4	马鑫强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5	苗晓飞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6	吴波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17	赵英稳	有限合伙人	7.00	1.40%
合计			500.00	100%

(2) 新余晨亨的自然人出资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陈莉莉	同前	同前
王颖	同前	同前
李金昭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广州远盟电脑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2016年2月至今任明志检验监事	发行人项目经理、明志检验监事
贺少华	2010年11月至2012年10月就职于南京容大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2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李晓鹏	2012年3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余思路	2009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采购主管
朝金波	2010年10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技术人员
苏萍萍	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行政部主管
周若波	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海外销售经理
洪喜平	2012年1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浙江卫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2012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经理
程厚安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宏旌塑胶五金电子有限公司；2013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生产经理
杨汉玲	2004年7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武汉中太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市场部经理
张雯雯	2012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甘肃海博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销售经理
马鑫强	2011年1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南京容大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今就职	发行人大区销售人员

	于发行人	
苗晓飞	2010年10月至2013年4月就职于南京容大和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2016年11月至今任新疆明德董事	发行人大区销售人员、新疆明德董事
吴波	2012年1月至2013年12月就职于上海凯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1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发行人大区销售人员
赵英稳	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欧蒙（杭州）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2014年6月至今就职于发行人	质量经理

3、新余安瑞

(1) 新余安瑞出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安瑞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相关直接、间接法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资料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安瑞各层级出资人的出资构成情况如下：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 ² 出资情况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78	1.1	金伟春	99.00	-	-	-
			1.2	王乾云	1.00	-	-	-
2	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23.27	2.1	张小民	3.00	-	-	-
			2.2	姜兆和	83.00	-	-	-
			2.3	姜兆年	4.00	-	-	-
			2.4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2.4.1	方芳	0.30
					2.4.2	姜兆年	1.20	
					2.4.3	李静	0.50	
					2.4.4	姜兆和	75.00	
					2.4.5	殷筱兰	0.50	
					2.4.6	韩劲	4.00	
					2.4.7	雷燕	4.00	
2.4.8	朱岩	1.00						

²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指直接（第一层）出资人中法人/合伙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构成情况，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情况指第二层出资人中法人/合伙企业出资人的出资构成情况，以此类推。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 ² 出资情况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2.4.9	李聪	2.00
						2.4.10	马琳	0.50
						2.4.11	钱伟荣	10.00
						2.4.12	司兵	1.00
3	金伟春	1.78	-	-	-	-	-	-
4	田大林	0.78	-	-	-	-	-	-
5	刘德萍	2.33	-	-	-	-	-	-
6	赵新龙	0.78	-	-	-	-	-	-
7	丁蕴芝	1.55	-	-	-	-	-	-
8	朱燕哲	1.16	-	-	-	-	-	-
9	张黔南	1.55	-	-	-	-	-	-
10	钟培元	2.33	-	-	-	-	-	-
11	何瑞琴	0.78	-	-	-	-	-	-
12	黄革生	1.55	-	-	-	-	-	-
13	张继跃	2.33	-	-	-	-	-	-
14	沈亦超	0.78	-	-	-	-	-	-
15	张学增	0.78	-	-	-	-	-	-
16	范杰	2.33	-	-	-	-	-	-
17	陈国瑞	0.78	-	-	-	-	-	-
18	汪锋	0.78	-	-	-	-	-	-
19	丁晖	0.78	-	-	-	-	-	-
20	余伟健	12.41	-	-	-	-	-	-
21	李硕	1.55	-	-	-	-	-	-
22	李文方	2.09	-	-	-	-	-	-
23	刘金辉	2.33	-	-	-	-	-	-
24	张正明	0.78	-	-	-	-	-	-
25	代京凯	7.76	-	-	-	-	-	-
26	姚英	1.55	-	-	-	-	-	-
27	李玲	0.78	-	-	-	-	-	-
28	王青	3.49	-	-	-	-	-	-
29	库三七	1.55	-	-	-	-	-	-
30	肖勋	0.85	-	-	-	-	-	-
31	郭洪杰	2.33	-	-	-	-	-	-
32	刘宇	1.94	-	-	-	-	-	-
33	江明波	0.78	-	-	-	-	-	-
34	朱宝君	2.33	-	-	-	-	-	-
35	吕国勇	0.78	-	-	-	-	-	-
36	杨燕凤	0.78	-	-	-	-	-	-
37	王岩	1.78	-	-	-	-	-	-
38	杨伟华	2.33	-	-	-	-	-	-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 ² 出资情况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39	张万青	2.33	-	-	-	-	-	-
40	张士学	0.78	-	-	-	-	-	-
41	赵敏义	0.78	-	-	-	-	-	-
42	贾秀兰	0.78	-	-	-	-	-	-

(2) 新余安瑞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第一层出资人	金伟春	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任华夏天元（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田大林	2012年至今，退休	无任职
	刘德萍	1999年7月至今任北京广迪威创新视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	北京广迪威创新视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产品经理
	赵新龙	2012年1月至2013年3月，任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3年4月至今，任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丁蕴芝	2012年2月至今退休	无任职
	朱燕哲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张黔南	2002年1月至今任北京美采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北京美采机电设备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钟培元	1997年至2015年5月任天保名门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退休	无任职
	何瑞琴	2009年8月至今，退休	无任职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黄革生	2001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继跃	2011年5月至今任河北翠屏山迎宾馆副总经理	河北翠屏山迎宾馆副总经理
	沈亦超	2012年至今，退休	无任职
	张学增	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河北东安投资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河北东安投资集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范杰	2011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海淀区田村中心小学干部	北京市海淀区田村中心小学干部
	陈国瑞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汪锋	2010年12月至2014年4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4年12月待业；2014年12月至今，任上海进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上海进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晖	2012年1月至2017年2月任文化艺术出版社主任	文化艺术出版社主任
	余伟健	2012年至今，任恒科电器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恒科电器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硕	2012年2月至今任西安速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西安速展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文方	2006年11月至2013年3月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经理；2013年3月至今任北方方泰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方方泰晟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金辉	2001年8月至今任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张正明	2012年至今，退休	无任职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代京凯	2000年6月至今任北京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中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英	2003年7月至今任福建柏盛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福建柏盛日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玲	2012年至今无任职	无任职
	王青	2011年1月至2016年9月任工银瑞信基金营销总监，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东兴证券基金部总经理	东兴证券基金部总经理
	库三七	2012年1月至2015年5月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勋	2012年2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郭洪杰	2010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刘宇	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任新时代证券总监	新时代证券总监
	江明波	2012年至今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监
	朱宝君	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金特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金特宝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吕国勇	2011年1月至2016年7月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干部；2016年8月至今，退休	无任职
	杨燕凤	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中国联通；2014年至今，退休	无任职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王岩	2011年1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华夏基金；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职员
	杨伟华	2008年5月至2017年2月任东莞市嘉斯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东莞市嘉斯达实业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张万青	2012年1月至今任冠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冠能电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士学	2012年至今任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赵敏义	2012年至今，退休	无任职
	贾秀兰	1993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北京市法大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第二层出资人	金伟春	同前
	王乾云	2012年1月至2013年2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湖北分所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今任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张小民	2011 年至今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北海盈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北海盈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紫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今任北京星云汇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 年至今任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海盈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北海盈生创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紫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北京星云汇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北京东方金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姜兆和	2000 年至今任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1 年至今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至今任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北京星云汇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至今任北京天兆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星云汇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兆润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姜兆年	2000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第三层出资人	钱伟荣	2002 年 11 月至今任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6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朱岩	2001年11月至今任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聪	2012年1月至今任北京星云汇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北京星云汇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代理总经理、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姜兆年	同前	同前
	司兵	2002年1月至今任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3月至今任三亚盈湾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部业主代表	三亚盈湾旅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三亚盈湾酒店有限公司采购部业主代表
	方芳	2001年2月至今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	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公司财务经理
	姜兆和	同前	同前
	李静	2007年至今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	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
	韩劲	2000年至今任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1年至今任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09年至今任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盈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雷燕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马琳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殷筱兰	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

4、新余安华

(1) 新余安华出资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余安华各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的调查表、新余安华的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及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新余安华各层级出资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高雅	3.75	-	-
徐建农	3.75	-	-
向慧川	11.24	-	-
尚世襄	3.75	-	-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4.98	金伟春	99.00
		王乾云	1.00
王青	11.24	-	-
金伟春	8.99	-	-
李文方	3.75	-	-
贾秀兰	4.12	-	-
杜润城	3.75	-	-
刘德成	3.75	-	-
林克建	3.75	-	-
郭洪杰	3.75	-	-
王梅芳	3.75	-	-
刘金辉	7.49	-	-
范杰	8.24	-	-

(2) 新余安华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第一层出资人	金伟春	同前	同前
	范杰	同前	同前
	尚世襄	2012 年至今，退休	无任职
	王梅芳	199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北京康德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北京康德威医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杜润城	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北京澜奈丽人服装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贾秀兰	同前	同前

	自然人出资人	近五年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和职务
	徐建农	2005年8月至今任常州市麦克亚普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州市麦克亚普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克建	2012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向慧川	2010年至今，自由职业	自由职业
	刘金辉	同前	同前
	高雅	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公司	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公司职员
	李文方	同前	同前
	郭洪杰	同前	同前
	刘德成	2012年1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兴隆致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北京兴隆致诚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
	王青	同前	同前
第二层出资人	金伟春	同前	同前
	王乾云	同前	同前

(三) 2011年5月明德生物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安排与所披露的变动后股本状况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1年5月股权变更分为如下三个步骤：

1、增资前的股权转让

根据明德生物有限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汪汉英、陈永根、祖淑华将其持有的明德生物有限4%、13%、6%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莉莉；祖淑华将其持有的明德生物有限8%的股权转让给王颖。

前述股权转让前后，明德生物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陈莉莉	120,000.00	120,000.00	12.00%	350,000.00	350,000.00	35.00%
陈永根	360,000.00	360,000.00	36.00%	230,000.00	230,000.00	23.00%
王颖	120,000.00	120,000.00	12.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
汪汉英	160,000.00	160,000.00	16.00%	120,000.00	120,000.00	12.00%
祖淑华	240,000.00	240,000.00	24.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2、增资

根据明德生物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周琴向明德生物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

前述增资前后，明德生物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股东姓名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陈莉莉	350,000.00	350,000.00	35.00%	350,000.00	350,000.00	30.43%
陈永根	230,000.00	230,000.00	23.00%	230,000.00	230,000.00	20.00%
王颖	200,00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00.00	17.39%
汪汉英	120,000.00	120,000.00	12.00%	120,000.00	120,000.00	10.43%
祖淑华	100,000.00	100,000.00	10.00%	100,000.00	100,000.00	8.70%
周琴	-	-	-	150,000.00	150,000.00	13.04%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3、增资后的股权转让

根据明德生物有限于 2011 年 5 月 27 日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前述增资后，周琴将其持有的明德生物有限 4.565%、2.609%、0.87%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陈莉莉、王颖、汪汉英；祖淑华将其持有的明德生物有限 0.096%、0.1%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汪汉英、陈永根。

前述增资后的股权转让前后，明德生物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元）

股东姓名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陈莉莉	350,000.00	350,000.00	30.43%	402,500.00	402,500.00	35.00%
陈永根	230,000.00	230,000.00	20.00%	231,150.00	231,150.00	20.10%
王颖	200,000.00	200,000.00	17.39%	230,000.00	230,000.00	20.00%
汪汉英	120,000.00	120,000.00	10.43%	131,100.00	131,100.00	11.40%
祖淑华	100,000.00	100,000.00	8.70%	97,750.00	97,750.00	8.50%
周琴	150,000.00	150,000.00	13.04%	57,500.00	57,500.00	5.00%
合计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1,150,000.00	1,150,0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发行人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安排与所披露的变动后股本状况相比存在差异的原因在于：所披露变动后的股本状况并未就本次股权变更按前述三个步骤分拆披露，而是合并披露导致。

（四）2013 年 8 月股东王颖以专利权对公司增资，该等专利权的发明创造过程，是否属于职务发明，是否导致出资不实。

1、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发明创造过程

经访谈专利发明人王颖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王颖于 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海外学习期间利用较多业余时间进行“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专利技术的主体研发工作，于 2007 年 11 月整理了相关研发成果并完成专利的撰写，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提交专利申请。

2、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不属于职务发明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消化内镜中心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王颖于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任消化专业方向临床主治医师，其工作内容与“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专利研发不具有相关性。该项专利的研发不属于本单位交付的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其他工作任务，该项专利研发未使用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材料。

根据王颖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就读期间的两位同学的邮件说明，王颖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就读博士后，研究方向为“DNA 加合物在酒精性相关性肿瘤中的作用”，并发表过相关学术成果；专利“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的研发与德国海德堡大学留学期间的专业研究方法、研究目的不一致，并且，该项专利的研发不属于交付的本职工作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也并非主要利用单位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经本所律师访谈专利发明人王颖，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属于个人研发成果，不属于执行单位任务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在 2007 年 12 月 6 日该项专利申请提交前，王颖在 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7 月期间就职于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医院任消化专业方向临床主治医师，但其工作内容与该项专利研究不具有相关性；王颖在 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7 月期间于德国海德堡大学就读博士后，该项专利的研发与德国海德堡大学留学期间的专业研究方法、研究目的不一致。并且，该项专利的研发不属于上述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或与本职工作相关的工作任务，也并非主要利用上述单位的物质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同时，因发行人成立的时间（2008 年 1 月）晚于王颖提交该项专利申请的时间（2007 年 12 月），该项专利也并非王颖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专利权“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系王颖个人研发成果，不属于职务发明。

3、专利权出资行为未导致出资不实

(1) 专利权在出资前系出资人个人财产

根据《发明专利证书》，“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的专利权人为王颖，专利号为 ZL200710178895.8，专利类型为发明专利，申请日期为 2007 年 12 月 6 日。

经核对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明细情况，在该项专利权出资前，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并不包含名称为“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的专利。

(2) 专利权出资已履行了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2013 年 7 月 31 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出具《“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发明专利权市场价值评估报告》（开元鄂评报字[2013]第 14 号），确定截至 2013 年 7 月 15 日，明德生物有限委估的“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发明专利权市场价值为 302.42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

2013 年 8 月 20 日，中勤万信出具《武汉明德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3]第 57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0 日，明德生物有限已收到王颖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新增注册资本 856,969.58 元。变更后明德生物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856,969.58 元，实收资本 3,856,969.58 元。

(3) 专利权出资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 2013 年 8 月 1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的专利权人已由王颖变更为发行人。

(4) 出资人审慎对待该项专利未达收益预测评估的措施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王颖向公司捐赠现金 300 万元整的议案》，确认 2013 年 8 月股东王颖以“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专利权作价 3,000,000 元用于出资，后由于市场环境、产品开发战略等因素变化，与该专利相关的评估预期收益未能够达到预期。本着对发行人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王颖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偿向发行人赠与 300 万元，赠与款项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

综上，鉴于该项专利权在出资前系王颖个人财产，其出资已经过资产评估及验资的必要程序，专利权产权变更手续已于 2013 年 8 月 19 日办理完毕；且王颖

已无偿向发行人赠与货币 300 万元，本所律师认为，王颖以专利权对公司增资并未导致出资不实。

(五)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经访谈前十大股东中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以及查阅通过前十大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项目组成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1）祖淑华与王颖、王锐分别系母女关系、母子关系、（2）王颖与王锐系姐弟关系、（3）陈莉莉与陈鑫涛系姑侄关系、（4）陈莉莉及王颖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5）新余晨亨的部分股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6）上海祺嘉的间接自然人股东汪剑飞系发行人董事外，上述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组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六) 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1、经本所律师向参与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登记之前股权转让的相关方发出书面文件进行调查，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在做市转让登记之前进行的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经本所律师向直接持股发行人 0.0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直接持有发行人 0.0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根据国金证券、本所、中勤万信、项目组工作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国金证券、本所、中勤万信及其负责人、项目组工作人员并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七)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对

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如有，披露其签订时间、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均已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股权结构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调查表进行调查和/或访谈，并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转让登记之前进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八) 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1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4,891	9.6015
2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7,443	3.7995
3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2,000	1.2856
4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1,000	1.2035
5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	0.8010
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349,000	0.6989
7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1号基金	200,000	0.4005
8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50,000	0.3004
9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0.2002
10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0.1602
11	浙江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0.1602
12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	0.1602
13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2,000	0.1242
1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000	0.1221
15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0	0.1001
16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000	0.0801
17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0.0441
1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21,000	0.0421

19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	0.0400
2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20,000	0.0400
21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6,000	0.0320
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8,000	0.0160
2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000	0.0140
24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	0.012
2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6,000	0.012
26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00	0.012
27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4,000	0.0080
28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00	0.0060
29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	2,000	0.0040

2、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 上海祺嘉

上海祺嘉的出资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0%
2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900.00	49.50%
3	上海市闵行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4	上海际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上海祺嘉的普通合伙人，由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及王能光、李家庆、陈浩（有限合伙人）共同投资，其中，根据附件一，经核查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北京君诚合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第一大出资人均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从而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并且王能光、李家庆、陈浩合计持有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比例为98%。因此，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该合伙出资比例为 49.50%的有限合伙人，由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君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连方同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裕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道合金泽组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深圳金石泽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诺信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格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国创开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严伟共同投资（各出资人具体出资情况详见附件一）。其中：

1) 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系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由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拉萨君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其具体出资情况详见附件一）、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与 13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而 13 名自然人出资比例合计 79.98%。因此，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2) 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系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暨第一大出资人，出资比例为 31.67%。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由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联想控股；股票代码：03396）全资控股。根据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4,376,910	29.04
2	北京联持志远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480,000,000	20.37
3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16.98
4	北京联恒永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000,000	7.55
5	柳传志	68,000,000	2.89
6	朱立南	48,000,000	2.04
7	宁旻	36,000,000	1.53
8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35,623,090	1.51
9	黄少康	30,000,000	1.27
10	陈绍鹏	20,000,000	0.85
11	唐旭东	20,000,000	0.85
12	其他 H 股持有者	317,103,890	15.12
	合 计	2,356,230,900	100.00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联想控股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因此，联想控股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其全资控股的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经核查，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北京博道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联想控股（天津）有限公司均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因此，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经核查，上海祺嘉普通合伙人上海格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天津君睿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上海祺嘉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新余晨亨

经核查，新余晨亨系由陈莉莉、王颖等 17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3）新余安瑞

经核查，新余安瑞系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及 39 名自然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金伟春、王乾云 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盈生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北京盈生创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钱伟荣等 1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与张小民等 1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新余安瑞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4）新余安华

经核查，新余安瑞系由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 15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由金伟春、王乾云 2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新余安华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5）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上海华岭智康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95.00	37.95%
3	武汉华岭优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105.00	31.05%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6	武汉光谷生物医药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华岭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90%)、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共同出资。其中上海华岭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1	刘涛	67.00
			1.2	吴一凡	33.00
2	曹雯婷	17.00	-	-	-
3	马霖	13.00	-	-	-
4	上海紫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	4.1	石利	70.00
			4.2	严徐英	30.00
5	曹帆	5.00	-	-	-

上海华岭智康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该合伙第一大出资人,出资结构如下: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上海华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1	刘涛	67.00
			1.2	吴一凡	33.00
2	上海紫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1	石利	70.00
			2.2	严徐英	30.00
3	曹帆	18.00	-	-	-
4	上海华岭智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同上表		

经核查,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上海华岭智康健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

[2008]80 号)，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项私募基金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18,854.46	19.29
2	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	19,408.74	19.86
3	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	18,577.32	19.01
4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	8,421.48	8.62
5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	11,443.20	11.71
6	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	21,040.00	21.53
合计		97,745.20	100.00

经核查，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系由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146 名自然人出资）、鼎锋明道钜派新三板 1 号基金（159 名自然人出资）、鼎锋明道嘉盛 1 号新三板基金（169 名自然人出资）、鼎锋明道新三板汇利基金（76 名自然人出资）、鼎锋明道新三板汇金基金（72 名自然人出资）、鼎锋明道新三板定增宝 1 号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明道汇智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179 名自然人出资）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7)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 1 号基金

鼎锋弘人 1 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 1 号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永红	1,000.00	33.56
2	陈昭	650.00	21.81
3	徐刚	630.00	21.14
4	杨珉	700.00	23.49
合计		2,98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 1 号基金系由 4 名自然人投资的基金。因此，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 1 号基金不是

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8)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23	1.1	吉彦平（普通合伙人）	32.00	-	-	-
			1.2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38.00	-	-	-
			1.3	盛涛	20.00	-	-	-
			1.4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	-	-
2	宜都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9	2.1	宜都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	100.00	-	-	-
3	湖北科华炎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69	3.1	科华银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3.1.1	炎黄光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6
						3.1.2	武汉巨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2
						3.1.3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4.56
						3.1.4	华人创新集团有限公司	7.28
						3.1.5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97
						3.1.6	武汉固德银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1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3.1.7	武汉市武昌区生产力促进中心	2.91
						3.1.8	武汉巨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0.78
4	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35	4.1	张居林、胡冬梅等 33 名自然人	100.00	-	-	-
5	徐明国	12.35	-	-	-	-	-	-
6	谭修文	12.35	-	-	-	-	-	-
7	郑联斌	6.17	-	-	-	-	-	-
8	吉志勇	6.17	-	-	-	-	-	-

经核查，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且徐明国等 4 名自然人、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湖北土老憨生态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张居林、胡冬梅等 33 名自然人出资）合计出资比例为 50.62%，该有限合伙不存在国有出资单独或合计出资比例达到或超过 50% 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9）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
2	苏州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	1.00
3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90.00
4	苏州市利中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	8.00
合计			5,000	100.00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 1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苏州

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 3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均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系该合伙第一大出资人。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由苏州诚河置业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66.67%）、苏州诚石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33.33%）共同出资。其中，苏州诚河置业有限公司出资结构如下：

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香港爱普电气有限公司	97.50	1.1	BIAN Zhuang	99.98
			1.2	HUANG Hai Yai	0.01
			1.3	SHEN Gang	0.01
2	黄海燕	2.25	-	-	-
3	华英华	0.25	-	-	-

经核查，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苏州新城花园酒店有限公司均非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0）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包荣兴	2,200,000.00	0.84
2	蔡国光	3,300,000.00	1.26
3	蔡晓青	1,000,000.00	0.38
4	曹巧云	1,000,000.00	0.38
5	柴金凡	2,000,000.00	0.76
6	常云	1,000,000.00	0.38
7	陈大虎	2,000,000.00	0.76
8	陈丹	1,000,000.00	0.38
9	陈惠英	1,000,000.00	0.38
10	陈金玉	1,000,000.00	0.38
11	陈静 ³	1,500,000.00	0.57
12	陈静 ⁴	1,000,000.00	0.38
13	陈鸣明	1,200,000.00	0.46

³ 身份证号码为 33041919700516XXXX。

⁴ 身份证号码为 33252819740204XXXX。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	陈其好	2,500,000.00	0.96
15	陈润寿	1,000,000.00	0.38
16	陈蘋	2,400,000.00	0.92
17	陈小兰	1,000,000.00	0.38
18	陈学志	1,500,000.00	0.57
19	陈幽洁	1,700,000.00	0.65
20	陈昭美	1,000,000.00	0.38
21	陈忠	1,200,000.00	0.46
22	程龙高	1,000,000.00	0.38
23	戴华萍	1,000,000.00	0.38
24	董进军	1,000,000.00	0.38
25	杜新民	2,000,000.00	0.76
26	范淼娣	1,000,000.00	0.38
27	丰跃平	1,000,000.00	0.38
28	封玉琴	1,000,000.00	0.38
29	付崇	1,100,000.00	0.42
30	付志铭	1,000,000.00	0.38
31	高红丹	2,000,000.00	0.76
32	高燕君	1,350,000.00	0.52
33	耿珂	1,000,000.00	0.38
34	龚祖贤	5,000,000.00	1.91
35	顾群	1,000,000.00	0.38
36	郭克伟	2,000,000.00	0.76
37	郭志鹃	5,000,000.00	1.91
38	韩界立	1,000,000.00	0.38
39	韩硕	1,000,000.00	0.38
40	何定凯	2,000,000.00	0.76
41	何奕文	1,000,000.00	0.38
42	何昀	1,050,000.00	0.40
43	胡志明	1,000,000.00	0.38
44	黄利蕊	1,350,000.00	0.52
45	黄淑花	1,000,000.00	0.38
46	黄秀娣	1,700,000.00	0.65
47	黄玉兰	1,000,000.00	0.38
48	黄忠良	1,260,000.00	0.48
49	计永如	1,000,000.00	0.38
50	姜日菊	1,280,000.00	0.49
51	江文新	1,000,000.00	0.38
52	孔祥和	1,000,000.00	0.38
53	孔月贞	1,000,000.00	0.38
54	来淑悦	1,200,000.00	0.46
55	劳丽华	1,300,000.00	0.5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6	李海涛	1,000,000.00	0.38
57	李建奎	1,200,000.00	0.46
58	李清	1,000,000.00	0.38
59	李小燕	1,100,000.00	0.42
60	李燕	3,000,000.00	1.15
61	李苑	1,000,000.00	0.38
62	李蓓灵	1,000,000.00	0.38
63	厉正芳	1,000,000.00	0.38
64	梁美贞	1,000,000.00	0.38
65	梁文初	1,000,000.00	0.38
66	廖能珍	1,000,000.00	0.38
67	林海龙	1,000,000.00	0.38
68	林森海	1,000,000.00	0.38
69	林瑜	1,000,000.00	0.38
70	刘炳杰	1,000,000.00	0.38
71	刘冬	1,000,000.00	0.38
72	刘国军	1,000,000.00	0.38
73	刘浩然	2,000,000.00	0.76
74	刘红然	1,000,000.00	0.38
75	刘金明	1,000,000.00	0.38
76	刘力	1,000,000.00	0.38
77	刘明	1,000,000.00	0.38
78	刘晓雯	1,100,000.00	0.42
79	刘岳青	1,700,000.00	0.65
80	楼璟	1,000,000.00	0.38
81	卢皖旭	1,000,000.00	0.38
82	鲁燕	1,200,000.00	0.46
83	陆许琴	1,000,000.00	0.38
84	吕响彬	1,000,000.00	0.38
85	罗凤静	1,000,000.00	0.38
86	罗振宇	1,000,000.00	0.38
87	马国刚	1,000,000.00	0.38
88	梅勇莉	1,000,000.00	0.38
89	孟国民	1,260,000.00	0.48
90	倪银珍	1,100,000.00	0.42
91	倪志强	1,000,000.00	0.38
92	潘常红	1,050,000.00	0.40
93	潘裁华	2,000,000.00	0.76
94	彭新娣	1,000,000.00	0.38
95	祁文	1,000,000.00	0.38
96	钱颖群	1,350,000.00	0.52
97	钱志荣	2,000,000.00	0.7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8	邱忆榕	1,000,000.00	0.38
99	阮献颖	1,100,000.00	0.42
100	邵家卫	1,000,000.00	0.38
101	邵胜利	2,700,000.00	1.03
102	沈建刚	1,490,000.00	0.57
103	沈建平	2,500,000.00	0.96
104	沈灵超	1,000,000.00	0.38
105	沈学强	1,000,000.00	0.38
106	盛建常	1,000,000.00	0.38
107	史兆群	1,300,000.00	0.50
108	舒沈阳	2,000,000.00	0.76
109	宋大男	2,530,000.00	0.97
110	孙金毛	1,000,000.00	0.38
111	孙林平	1,000,000.00	0.38
112	孙正远	1,000,000.00	0.38
113	汤梦华	1,000,000.00	0.38
114	陶建锋	1,000,000.00	0.38
115	童仕东	1,000,000.00	0.38
116	汪日构	2,000,000.00	0.76
117	汪天宇	2,000,000.00	0.76
118	王存炳	1,000,000.00	0.38
119	王凡	1,000,000.00	0.38
120	王焕乐	1,000,000.00	0.38
121	王慧群	1,000,000.00	0.38
122	王梅芳	1,000,000.00	0.38
123	王双燕	1,000,000.00	0.38
124	王苏静	1,000,000.00	0.38
125	王雪萍	1,000,000.00	0.38
126	王艳萍	1,000,000.00	0.38
127	王玉玲	2,000,000.00	0.76
128	王聆萍	1,800,000.00	0.69
129	魏建云	1,000,000.00	0.38
130	吴春阳	1,000,000.00	0.38
131	吴敬泽	1,000,000.00	0.38
132	吴克俭	1,000,000.00	0.38
133	吴秋香	2,150,000.00	0.82
134	吴水良	1,750,000.00	0.67
135	吴婉贤	1,000,000.00	0.38
136	吴新英	1,000,000.00	0.38
137	吴亚岑	1,000,000.00	0.38
138	吴俞中	1,520,000.00	0.58
139	夏支龙	2,000,000.00	0.7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40	谢成宝	1,760,000.00	0.67
141	徐三	1,300,000.00	0.50
142	徐卫	1,000,000.00	0.38
143	徐仙芬	1,000,000.00	0.38
144	徐晓秋	2,000,000.00	0.76
145	徐友快	1,000,000.00	0.38
146	许响萍	3,100,000.00	1.18
147	许志寅	1,000,000.00	0.38
148	严昌喜	3,000,000.00	1.15
149	严兰仙	1,110,000.00	0.42
150	杨涪霞	1,000,000.00	0.38
151	杨微微	1,000,000.00	0.38
152	杨雪珍	1,250,000.00	0.48
153	杨子江	1,000,000.00	0.38
154	姚芳	4,400,000.00	1.68
155	叶静薇	1,000,000.00	0.38
156	叶小伟	1,000,000.00	0.38
157	叶宇宏	1,000,000.00	0.38
158	应宏亚	1,000,000.00	0.38
159	应翔	1,000,000.00	0.38
160	应燕	1,000,000.00	0.38
161	俞红燕	2,000,000.00	0.76
162	俞庆	1,000,000.00	0.38
163	俞银娣	1,000,000.00	0.38
164	俞振伟	1,000,000.00	0.38
165	喻圣新	2,000,000.00	0.76
166	曾根妹	1,000,000.00	0.38
167	章程	1,500,000.00	0.57
168	章家泉	1,000,000.00	0.38
169	章建军	1,500,000.00	0.57
170	张华娟	1,000,000.00	0.38
171	张金连	1,000,000.00	0.38
172	张良福	1,000,000.00	0.38
173	张淑芳	1,000,000.00	0.38
174	张维勤	1,000,000.00	0.38
175	张莹	1,030,000.00	0.39
176	张朱剑	1,000,000.00	0.38
177	张琰	1,000,000.00	0.38
178	赵妙芬	1,000,000.00	0.38
179	赵娜	1,000,000.00	0.38
180	郑静	1,000,000.00	0.38
181	郑应忠	1,600,000.00	0.61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82	郑治晏	1,000,000.00	0.38
183	周斌	1,000,000.00	0.38
184	周仁勇	1,000,000.00	0.38
185	周挺	1,390,000.00	0.53
186	朱浩青	1,000,000.00	0.38
187	朱莉娅	1,000,000.00	0.38
188	朱赞	1,000,000.00	0.38
189	祝建平	1,000,000.00	0.38
190	庄建儿	1,000,000.00	0.38
191	庄燕飞	1,000,000.00	0.38
192	宗小平	1,000,000.00	0.38
193	茆文娟	1,000,000.00	0.38
194	泮坚程	1,000,000.00	0.38
195	钭金连	2,000,000.00	0.76
196	褚军	1,010,000.00	0.39
197	裘惊韬	1,500,000.00	0.57
198	裘勇	3,200,000.00	1.22
合计		261,640,000.00	100.00

经核查，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198名自然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1) 浙江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江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徐富娟	1,000,009.00	0.86
2	蔡琳彬	1,000,009.72	0.86
3	蔡文高	1,000,009.72	0.86
4	曹细林	1,000,009.72	0.86
5	曹兴妹	1,000,009.72	0.86
6	陈海明	1,000,009.72	0.86
7	陈海伟	1,000,009.72	0.86
8	陈雷黔	1,000,009.72	0.86
9	陈丽敏	1,000,009.72	0.86
10	陈小东	1,000,009.72	0.8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陈学志	1,000,009.72	0.86
12	陈颖	1,000,009.72	0.86
13	陈有良	3,000,029.16	2.57
14	程宽年	1,200,011.66	1.03
15	戴云芝	2,000,019.44	1.71
16	丁红青	1,000,009.72	0.86
17	董忠贤	3,200,000.00	2.74
18	杜淑华	1,000,000.00	0.86
19	方一琛	1,000,009.72	0.86
20	傅维薇	1,000,009.72	0.86
21	高峰	1,000,009.72	0.86
22	高国庆	1,000,009.72	0.86
23	高红丹	2,000,019.44	1.71
24	郭海凤	1,000,009.72	0.86
25	郭鉴忠	1,100,010.69	0.94
26	郭生火	1,000,009.72	0.86
27	何美玉	1,000,009.72	0.86
28	胡国琴	1,500,014.58	1.28
29	胡明晓	1,000,009.72	0.86
30	胡星宇	3,300,032.08	2.83
31	江文新	1,000,009.72	0.86
32	蒋朝能	1,000,009.72	0.86
33	金高平	0.72	0.00
34	金嘉伟	1,000,009.72	0.86
35	金可羨	1,600,015.55	1.37
36	金伟范	1,000,009.72	0.86
37	李术芬	1,000,009.72	0.86
38	厉小兰	1,000,009.72	0.86
39	林芹英	1,000,009.72	0.86
40	刘德林	1,000,009.72	0.86
41	刘浩然	1,000,009.72	0.86
42	刘南寿	1,000,009.72	0.86
43	刘清敏	1,000,009.72	0.86
44	刘子萍	1,000,009.72	0.86
45	柳志明	2,000,019.44	1.71
46	楼新泉	1,000,009.72	0.86
47	楼朱江	1,000,009.72	0.86
48	陆强	1,000,000.00	0.86
49	吕满菊	1,000,009.72	0.86
50	罗晶	1,000,009.72	0.86
51	骆木员	1,000,000.00	0.8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52	骆维民	2,000,019.44	1.71
53	梅年兵	1,000,009.72	0.86
54	潘裁华	2,000,019.44	1.71
55	邱瑾	1,000,009.72	0.86
56	任强	1,000,009.72	0.86
57	邵萍	1,000,009.72	0.86
58	深圳前海圆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29.16	2.57
59	深圳市天雨济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9.72	0.86
60	沈晓珍	1,000,000.00	0.86
61	宋江梁	1,000,009.72	0.86
62	宋金凤	1,000,000.00	0.86
63	汤溶溶	1,070,010.40	0.92
64	王彩英	1,000,009.72	0.86
65	王纯宏	1,000,009.72	0.86
66	王琴芳	1,000,009.72	0.86
67	王巍	1,000,009.72	0.86
68	王晓东	1,000,009.72	0.86
69	王旭丽	1,000,009.72	0.86
70	王益芳	1,000,000.00	0.86
71	翁若敏	1,000,009.72	0.86
72	吴彩萍	1,000,009.72	0.86
73	吴晨舸	1,500,000.00	1.28
74	徐显丰	2,000,019.44	1.71
75	许丽沙	1,000,009.72	0.86
76	许美苏	2,000,019.44	1.71
77	杨佳琦	1,000,009.72	0.86
78	杨伟	2,000,019.44	1.71
79	应如艳	1,000,009.72	0.86
80	于筠	2,000,019.44	1.71
81	余春娥	1,000,009.72	0.86
82	袁克美	1,000,009.72	0.86
83	章华萍	1,000,009.72	0.86
84	章嘉	1,000,009.72	0.86
85	张洁新	1,000,009.72	0.86
86	张康明	1,000,009.72	0.86
87	张天灯	1,000,009.72	0.86
88	张晓芬	1,000,009.72	0.86
89	张亚芸	1,010,009.81	0.86
90	赵金凤	1,000,009.72	0.86
91	赵月森	1,000,009.72	0.86
92	钟遇明	1,000,009.72	0.8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93	周东云	1,000,009.72	0.86
94	周志华	1,000,009.72	0.86
95	朱翠芬	1,000,000.00	0.86
96	朱小菲	1,300,012.63	1.11
97	祖新生	1,000,009.72	0.86
98	瞿永生	1,000,009.72	0.86
合计		116,781,021.36	100.00

经核查，浙江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深圳前海圆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天雨济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出资比例合计96.57%的96名自然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浙江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证券-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2）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陈光力	990,019.44	2.83
2	陈建静	1,584,031.11	4.53
3	陈晓君	990,009.72	2.83
4	丁小玲	990,000.00	2.83
5	郭靖川	990,126.38	2.83
6	蒋学宝	990,000.00	2.83
7	劳岚	2,772,000.00	7.93
8	李欣智	990,009.72	2.83
9	林胜春	990,029.16	2.83
10	刘新	990,000.00	2.83
11	陆杰	990,019.44	2.83
12	梅青	990,000.00	2.83
13	孟志勤	990,019.44	2.83
14	邵青	990,019.44	2.83
15	沈鹏通	1,188,000.00	3.40
16	王琼	990,029.16	2.83
17	王孝珍	990,000.00	2.83
18	王嵩峰	990,029.16	2.83
19	翁巍	1,000,037.47	2.86
20	吴志斌	999,929.45	2.8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1	谢淇先	2,970,087.50	8.49
22	徐平炬	5,940,583.33	16.99
23	薛军丽	1,485,218.75	4.25
24	杨燕	1,188,023.33	3.40
25	章勇	990,019.44	2.83
合计		34,968,241.44	100.00

经核查，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25名自然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3)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艾建英	1,000,029.16	0.36
2	蔡辉	1,000,029.16	0.36
3	蔡志康	1,000,029.16	0.36
4	陈聪莲	1,000,029.16	0.36
5	陈大军	1,100,032.08	0.39
6	陈红熳	1,600,046.66	0.57
7	陈华	1,000,029.16	0.36
8	陈建文	1,000,029.16	0.36
9	陈君芳	1,500,043.75	0.53
10	陈玲	1,000,029.16	0.36
11	陈旗	1,300,037.91	0.46
12	陈巧玲	1,200,035.00	0.43
13	陈腾飞	2,000,058.33	0.71
14	陈伟尧	1,000,029.16	0.36
15	陈效	1,000,029.16	0.36
16	陈杏珍	1,000,029.16	0.36
17	陈雪巍	1,000,029.16	0.36
18	陈义康	1,000,029.16	0.36
19	陈余	1,600,046.66	0.57
20	陈贞旭	1,000,029.16	0.36
21	陈志仁	7,000,204.16	2.49
22	陈璐菲	1,000,029.16	0.36
23	陈鹭	1,000,029.16	0.36
24	戴望良	2,000,058.33	0.71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单琦	1,100,032.08	0.39
26	丁飞	1,000,029.16	0.36
27	丁敏和	1,000,029.16	0.36
28	杜旭峰	2,000,058.33	0.71
29	杜英姿	1,000,029.16	0.36
30	方颖	1,400,040.83	0.50
31	冯平俊	2,000,058.33	0.71
32	冯晓波	1,000,029.16	0.36
33	冯毅	107,0031.20	0.38
34	冯昊	1,500,043.74	0.53
35	傅旭芳	1,000,029.16	0.36
36	富荣春	1,000,029.16	0.36
37	高慧明	2,000,058.33	0.71
38	郝思俊	2,300,067.08	0.82
39	何芳	1,000,029.16	0.36
40	何明晓	1,000,029.16	0.36
41	洪彦	1,000,029.16	0.36
42	洪宇	1,000,029.16	0.36
43	胡喬雯	1,000,029.16	0.36
44	胡洪胜	1,000,029.16	0.36
45	黄吉青	1,000,029.16	0.36
46	黄京玲	3,500,102.08	1.24
47	姜浩	1,000,029.16	0.36
48	姜雨晨	1,000,029.16	0.36
49	金城石	1,500,043.75	0.53
50	金凤姣	1,000,029.16	0.36
51	金刚	1,000,029.16	0.36
52	金丽明	1,000,029.16	0.36
53	景丽丹	1,000,029.16	0.36
54	康时轮	1,100,032.08	0.39
55	雷歆	1,000,029.16	0.36
56	李金泉	1,000,029.16	0.36
57	李兰娟	1,000,029.16	0.36
58	李美英	1,000,029.16	0.36
59	李青	1,000,029.16	0.36
60	李秋冶	2,200,064.16	0.78
61	李雪君	1,000,029.16	0.36
62	李仲强	1,000,029.16	0.36
63	李鑫磊	1,000,029.16	0.36
64	梁婷	1,000,029.16	0.36
65	廖根勇	1,000,029.16	0.36
66	廖英旭	2,000,058.33	0.71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7	林森荣	3,000,087.49	1.07
68	林守柱	2,000,058.33	0.71
69	刘剑峰	1,000,029.16	0.36
70	刘俊侠	1,000,029.16	0.36
71	刘培红	1,000,029.16	0.36
72	刘秋月	1,500,043.75	0.53
73	刘真亚	1,300,037.91	0.46
74	柳震	1,000,029.16	0.36
75	楼菲	2,000,058.33	0.71
76	卢为民	1,060,030.91	0.38
77	卢晓倩	1,300,037.91	0.46
78	陆洁萍	2,000,058.33	0.71
79	陆许琴	1,000,029.16	0.36
80	吕爱兰	1,000,029.16	0.36
81	吕方茹	1,000,029.16	0.36
82	罗晶	1,000,029.16	0.36
83	罗柳江	3,000,087.50	1.07
84	罗苡丹	1,000,029.16	0.36
85	麻晓玲	1,000,029.16	0.36
86	麻益民	1,000,029.16	0.36
87	马艺匀	1,000,029.16	0.36
88	毛美香	1,000,029.16	0.36
89	孟宪政	1,610,046.95	0.57
90	潘敏丽	1,300,037.91	0.46
91	潘新星	1,000,029.16	0.36
92	潘肇坊	3,400,099.16	1.21
93	彭德胜	1,000,029.16	0.36
94	钱国峰	1,000,029.16	0.36
95	邱庆红	1,000,029.16	0.36
96	屈岩	1,000,029.16	0.36
97	阮献颖	1,500,043.75	0.53
98	山华丽	2,000,058.33	0.71
99	沈建平	1,500,043.75	0.53
100	沈乾龙	1,000,029.16	0.36
101	盛露海	2,000,058.33	0.71
102	苏敦成	1,000,029.16	0.36
103	孙书海	1,000,029.16	0.36
104	孙文琴	1,000,029.16	0.36
105	孙晓燕	1,000,029.16	0.36
106	汤玉平	2,000,058.33	0.71
107	田广伟	1,100,032.08	0.39
108	童协勤	1,000,029.16	0.36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9	童珂	1,000,029.16	0.36
110	万兴福	1,000,029.16	0.36
111	汪波	1,000,029.16	0.36
112	汪萍萍	1,000,029.16	0.36
113	王国栋	2,650,077.29	0.94
114	王怀倩	1,000,029.16	0.36
115	王慧群	1,000,029.16	0.36
116	王继伟	1020029.75	0.36
117	王军	1,000,029.16	0.36
118	王敏	1,000,029.16	0.36
119	王曙光	1,000,029.16	0.36
120	王伟	1,080,031.50	0.38
121	王晓英	1,000,029.16	0.36
122	王一兰	1,000,029.16	0.36
123	王雨洁	3,000,087.50	1.07
124	王月锋	1,250,036.45	0.44
125	王菁	1,200,035.00	0.43
126	魏颂阳	1,000,029.16	0.36
127	吴爱芬	1450042.29	0.51
128	吴高铨	1,000,029.16	0.36
129	吴红梅	1,000,029.16	0.36
130	吴怀民	1,000,029.16	0.36
131	吴丽君	5,000,145.83	1.78
132	吴丽君	1,000,029.16	0.36
133	吴俐漩	5,000,145.83	1.78
134	吴萍	1,500,043.75	0.53
135	吴胜燕	1,000,029.16	0.36
136	吴燕	1,500,043.75	0.53
137	武鑫	1,500,043.75	0.53
138	夏维虹	1,040,030.33	0.37
139	夏旭东	1,000,029.16	0.36
140	肖方文	1,000,029.16	0.36
141	谢红平	1,000,029.16	0.36
142	熊燕	1,000,029.16	0.36
143	徐长节	2,000,058.33	0.71
144	徐建强	1,100,032.08	0.39
145	徐进军	1,000,029.16	0.36
146	徐林南	1,000,029.16	0.36
147	徐三	1,000,029.16	0.36
148	徐天福	1,000,029.16	0.36
149	徐祥进	1,500,043.75	0.53
150	徐亚红	2,400,070.00	0.85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1	许善峰	1,500,043.74	0.53
152	许洲	1,000,029.16	0.36
153	严水莲	1,000,029.16	0.36
154	杨冬燕	2,000,058.33	0.71
155	杨发友	1,000,029.16	0.36
156	杨美兰	1,000,029.16	0.36
157	杨瑶婷	1,550,045.20	0.55
158	殷妩娣	1,000,029.16	0.36
159	游世芬	1,060,030.91	0.38
160	余宏刚	1,000,029.16	0.36
161	余菊芬	1,000,029.16	0.36
162	余培东	5,000,145.83	1.78
163	章军	1,000,029.16	0.36
164	章向阳	1,000,029.16	0.36
165	章学明	1,000,029.16	0.36
166	章岚	2,000,058.32	0.71
167	张芬芬	1,000,029.16	0.36
168	张国斌	2,000,058.33	0.71
169	张健	2,000,058.33	0.71
170	张洁	1,000,029.16	0.36
171	张洁新	1,000,029.16	0.36
172	张君锋	1,000,029.16	0.36
173	张琳悦	1,000,029.16	0.36
174	张素珍	2,000,058.33	0.71
175	张行方	1,000,029.16	0.36
176	张玉芬	1,500,043.75	0.53
177	张战帆	1,000,029.16	0.36
178	张志彤	3,000,087.50	1.07
179	张媛媛	4,800,140.00	1.70
180	赵富兰	1,000,029.16	0.36
181	赵敏	1,000,029.16	0.36
182	赵年高	2,000,058.33	0.71
183	赵晓峰	1,000,029.16	0.36
184	郑玲智	1,000,029.16	0.36
185	郑岩	1,000,029.16	0.36
186	钟思程	1,000,029.16	0.36
187	周民刚	1,010,029.45	0.36
188	周茹华	1,000,029.16	0.36
189	周善菊	2,000,058.33	0.71
190	周善龙	3,300,096.25	1.17
191	周笑安	3,300,096.25	1.17
192	朱芳英	1,900,055.41	0.67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3	朱华仙	1,000,029.16	0.36
194	朱慧	1,000,029.16	0.36
195	朱凯	1,000,029.16	0.36
196	朱燕军	3,300,096.25	1.17
197	朱子平	2,000,058.33	0.71
198	滕达	1,200,035.00	0.43
199	褚辉煌	1,000,029.16	0.36
200	褚闻波	1,500,043.75	0.53
合计		281,658,213.71	100.00

经核查，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200名自然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4）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的出资构成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反馈意见》之一”第1问第3点的相关回复内容。

根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15年12月17日报送）》，天风证券的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40.32%，不存在国有出资单独或合计出资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情形。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天风证券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5）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为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蔡云定	1,000,000.00	1.32
2	陈斌	1,000,000.00	1.32
3	陈高敏	3,000,000.00	3.96
4	陈辉	1,000,000.00	1.32
5	陈惠芬	1,000,000.00	1.32
6	陈娇明	1,100,000.00	1.45
7	陈平	5,000,000.00	6.61
8	陈祖永	1,000,000.00	1.32
9	董正芬	1,000,000.00	1.32
10	高冬初	1,000,000.00	1.32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1	郭战	1,000,000.00	1.32
12	洪丹萍	1,000,000.00	1.32
13	江达方	1,000,000.00	1.32
14	江海燕	3,200,000.00	4.23
15	柯微微	1,000,000.00	1.32
16	李华根	1,000,000.00	1.32
17	李维金	7,000,000.00	9.25
18	李晓燕	2,000,000.00	2.64
19	李晓薇	1,000,000.00	1.32
20	梁玲丽	1,000,000.00	1.32
21	梁潇	1,300,000.00	1.72
22	林建安	2,000,000.00	2.64
23	林清福	1,000,000.00	1.32
24	林暄	2,000,000.00	2.64
25	潘加宝	4,000,000.00	5.28
26	陶碧荷	10,000,000.00	13.21
27	王明生	1,000,000.00	1.32
28	吴辉	1,500,000.00	1.98
29	颜小定	1,000,000.00	1.32
30	颜珍兰	1,000,000.00	1.32
31	杨敏荣	1,000,000.00	1.32
32	叶慧君	1,500,000.00	1.98
33	叶剑飞	2,000,000.00	2.64
34	叶兴鸿	2,000,000.00	2.64
35	张文源	1,000,000.00	1.32
36	张智岳	5,000,000.00	6.61
37	钟亚冰	1,100,000.00	1.45
38	钟永成	1,000,000.00	1.32
39	朱钦德	1,000,000.00	1.32
合计		75,700,000.00	100.00

经核查，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39名自然人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6)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	1.22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650.00	89.02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王健斌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
4	龚贻洲	有限合伙人	200.00	4.88
合计			4,100.00	100

经核查，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普通合伙人，系由 1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经核查，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系该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以万向信托-武汉光谷博润 2 期股权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出资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用以出资的信托资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新九	100.00	2.74
2	董蓓蓓	500.00	13.70
3	姚晓华	800.00	21.92
4	单晓娟	600.00	16.44
5	高向东	300.00	8.22
6	颜建卫	150.00	4.11
7	梅志龙	600.00	16.44
8	周海龙	300.00	8.22
9	刘诚	100.00	2.74
10	蔡建华	100.00	2.74
11	张红萍	100.00	2.74
合计		3,650.00	100.00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均非由国有独资或控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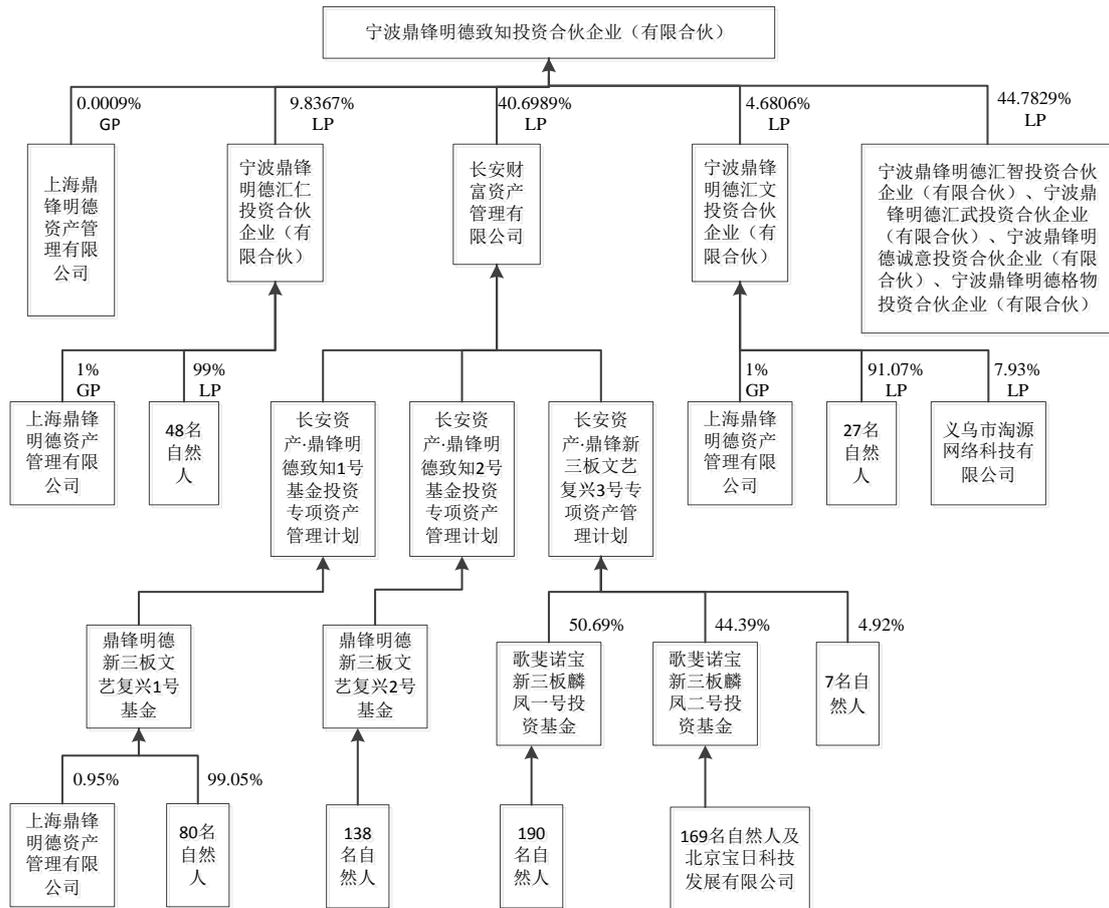
（17）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系由邓红伟、肖华 2 名自然人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8）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见附

件二。



持有该合伙 78.41% 出资份额的合伙人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 8 名合伙人共同出资（各出资人情况请见上图）。其中，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以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 1 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 3 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出资；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最终自然人出资比例均超过 50%。因此，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第一大出资人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另经核查，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因此，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19)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43
2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42.86
3	武汉德文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8.57
4	江苏顶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4.29
5	正昌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0.00	8.57
6	王岚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7	顾立文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8	肖毅海	有限合伙人	100.00	1.43
合计			7,00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该合伙普通合伙人，系由 14 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国有独资或控股企业。

经核查，万向信托有限公司系该合伙第一大出资人，以万向信托-武汉光谷博润股权投资事务管理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出资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用以出资的信托资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灵芝	100.00	3.33
2	董蓓蓓	500.00	16.67
3	姚晓华	1,500.00	50.00
4	单晓娟	300.00	10.00
5	高向东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大出资人万向信托有限公司信托资金均非由国有独资或控股。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辉	100.00	1.37
2	黄燕	100.00	1.37
3	王小军	100.00	1.37
4	黄泽宇	100.00	1.37
5	王慧瑾	300.00	4.11
6	韩煜	100.00	1.37
7	吴剑峰	100.00	1.37
8	韩超	100.00	1.37
9	卢佳	100.00	1.37
10	李刚	100.00	1.37
11	冉红星	1,000.00	13.70
12	陈雯君	200.00	2.74
13	杨卓理	100.00	1.37
14	郑恩萍	100.00	1.37
15	李伟	100.00	1.37
16	宋旭岚	100.00	1.37
17	申宗刚	200.00	2.74
18	刘干	100.00	1.37
19	杨静涛	100.00	1.37
20	何鹭雄	100.00	1.37
21	樊信江	100.00	1.37
22	刘春雨	200.00	2.74
23	罗雪梅	200.00	2.74
24	李娜	100.00	1.37
25	董楠	200.00	2.74
26	张卢锋	200.00	2.74
27	何晓峰	200.00	2.74
28	马泉鑫	200.00	2.74
29	闵燕莉	100.00	1.37
30	周霞丽	100.00	1.37
31	吕阳	100.00	1.37
32	尹培俊	100.00	1.37
33	邱源昶	200.00	2.74
34	王华	100.00	1.37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傅德芳	200.00	2.74
36	刘苏瑶	100.00	1.37
37	路长江	100.00	1.37
38	张小会	100.00	1.37
39	曹玉麒	200.00	2.74
40	周乔	100.00	1.37
41	王海英	100.00	1.37
42	王宇鹏	100.00	1.37
43	金张育	100.00	1.37
44	南春雨	100.00	1.37
45	郝娜	100.00	1.37
46	田彦娜	300.00	4.11
47	万芸	100.00	1.37
48	张先成	100.00	1.37
49	祖菊红	100.00	1.37
合计		7,300.00	100.00

经核查，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系由 49 名自然人投资的基金，非由国有独资或控股。因此，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1)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伟雄	2,133,893.975	1.76
2	郑晓燕	2,133,893.975	1.76
3	邹晓光	2,133,893.975	1.76
4	徐进	3,200,840.975	2.64
5	林大汉	2,133,893.975	1.76
6	于曦	1,603,793.975	1.32
7	王晓娴	1,340,840.957	1.10
8	钱国兵	2,133,893.975	1.76
9	艾勇哲	5,334,734.922	4.39
10	王娅芬	10,669,469.85	8.79
11	杨晓铮	2,133,893.975	1.76
12	邵红莲	1,813,810.295	1.49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3	林清	1,600,420.483	1.32
14	邵亚琼	6,927,038.44	5.71
15	张新强	6,401,681.905	5.27
16	李国斌	5,334,734.922	4.39
17	杨喆	4,267,787.93	3.52
18	郑怡	2,133,893.975	1.76
19	史传惠	2,133,893.975	1.76
20	王威	32,008,409.55	26.37
21	陈虞凯	3,452,970.30	2.84
22	国泰君安进化论 FOF 一号证券投资基金	20,367,000.00	16.78
合计		121,394,686.30	100.00

经核查，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系由 21 名自然人（出资比例合计 83.22%）及国泰君安进化论 FOF 一号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私募基金，非由国有独资或控股。因此，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鲍筱斌	100.00	0.47
2	曹惠玲	100.00	0.47
3	曹起	100.00	0.47
4	陈宝钢	100.00	0.47
5	陈斌	100.00	0.47
6	陈华科	100.00	0.47
7	陈列	100.00	0.47
8	陈秋文	100.00	0.47
9	陈晓清	100.00	0.47
10	陈晓霞	100.00	0.47
11	陈运新	100.00	0.47
12	谌文凤	100.00	0.47
13	程磊	100.00	0.47
14	程磊	100.00	0.47
15	狄凤英	100.00	0.47
16	董文生	100.00	0.47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范秀艳	100.00	0.47
18	方红	100.00	0.47
19	方倩	100.00	0.47
20	高静	100.00	0.47
21	高奕全	100.00	0.47
22	耿永权	100.00	0.47
23	管勇强	100.00	0.47
24	郭桂军	100.00	0.47
25	郭荣华	100.00	0.47
26	韩志平	100.00	0.47
27	行永安	100.00	0.47
28	郝景红	100.00	0.47
29	侯彤	100.00	0.47
30	胡功平	100.00	0.47
31	胡美珠	100.00	0.47
32	胡文胜	100.00	0.47
33	胡雪梅	100.00	0.47
34	黄森	100.00	0.47
35	简瑞文	100.00	0.47
36	金晖	100.00	0.47
37	金靖宇	100.00	0.47
38	金岫	100.00	0.47
39	鞠悦	100.00	0.47
40	康立红	100.00	0.47
41	郎立平	100.00	0.47
42	黎斌杰	100.00	0.47
43	李青	100.00	0.47
44	李绍春	100.00	0.47
45	李社利	100.00	0.47
46	李文艳	100.00	0.47
47	李迎滨	100.00	0.47
48	李云坤	100.00	0.47
49	梁程远	100.00	0.47
50	刘文军	100.00	0.47
51	娄卉	100.00	0.47
52	陆小萍	100.00	0.47
53	马连锋	100.00	0.47
54	彭渤	100.00	0.47
55	沈凯凯	100.00	0.47
56	沈毅	100.00	0.47
57	施国娟	100.00	0.47
58	施晓平	100.00	0.47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9	时爽	100.00	0.47
60	孙崇智	100.00	0.47
61	唐水丽	100.00	0.47
62	汪宜成	100.00	0.47
63	王德林	100.00	0.47
64	王戈	100.00	0.47
65	王磊	100.00	0.47
66	王莉莉	100.00	0.47
67	王淑珍	100.00	0.47
68	王燕	100.00	0.47
69	王勇	100.00	0.47
70	王志	100.00	0.47
71	卫斌	100.00	0.47
72	吴丽英	100.00	0.47
73	吴晓俊	100.00	0.47
74	肖林华	100.00	0.47
75	肖秋彤	100.00	0.47
76	谢慧琴	100.00	0.47
77	谢瑀	100.00	0.47
78	闫武军	100.00	0.47
79	严海峰	100.00	0.47
80	杨秀芳	100.00	0.47
81	杨逸青	100.00	0.47
82	姚维民	100.00	0.47
83	俞燕芬	100.00	0.47
84	袁克文	100.00	0.47
85	詹昌荣	100.00	0.47
86	张福洲	100.00	0.47
87	张浩	100.00	0.47
88	张和平	100.00	0.47
89	张锦华	100.00	0.47
90	张静	100.00	0.47
91	张冉	100.00	0.47
92	张书博	100.00	0.47
93	张欣	100.00	0.47
94	张毅	100.00	0.47
95	赵习娅	100.00	0.47
96	赵燕	100.00	0.47
97	郑会平	100.00	0.47
98	钟莉	100.00	0.47
99	周嘉琦	100.00	0.47
100	周启良	100.00	0.47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1	丁国铭	110.00	0.52
102	陈俐蓉	120.00	0.57
103	耿国其	120.00	0.57
104	顾彬	120.00	0.57
105	曲青华	120.00	0.57
106	范业佳	130.00	0.62
107	华军	130.00	0.62
108	马海燕	130.00	0.62
109	万卫东	130.00	0.62
110	辛友	130.00	0.62
111	余萍	130.00	0.62
112	刘飞	140.00	0.66
113	颜茜	140.00	0.66
114	易于迅	140.00	0.66
115	范家平	150.00	0.71
116	顾其明	150.00	0.71
117	奚全英	150.00	0.71
118	潘守清	160.00	0.76
119	佟昊	160.00	0.76
120	吴江	160.00	0.76
121	张彤	160.00	0.76
122	邓艳雪	200.00	0.95
123	董怡	200.00	0.95
124	林健	200.00	0.95
125	钱于迁	200.00	0.95
126	沈杨羊	200.00	0.95
127	孙光琪	200.00	0.95
128	谭璜润	200.00	0.95
129	王秋妹	200.00	0.95
130	闻丽娟	200.00	0.95
131	吴白杨	200.00	0.95
132	徐长斌	200.00	0.95
133	严林才	200.00	0.95
134	杨惠红	200.00	0.95
135	周风	200.00	0.95
136	XIE PENG	220.00	1.04
137	蔡国光	260.00	1.23
138	白绍江	300.00	1.42
139	雷东临	300.00	1.42
140	李智豪	300.00	1.42
141	刘业政	300.00	1.42
142	吴希	300.00	1.42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43	李婧竹	330.00	1.56
144	孟馨	500.00	2.37
145	汤惠亮	600.00	2.84
146	王永智	1,000.00	4.74
147	朱金荣	1,000.00	4.74
合计		21,09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系由 147 名自然人出资的基金。因此，该私募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3）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佐腾飞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990,000.00	0.35
2	博威集团有限公司	4,999,500.00	1.78
3	夏家豫	990,000.00	0.35
4	周建霞	990,000.00	0.35
5	李峰	990,000.00	0.35
6	马莉	990,000.00	0.35
7	李克明	990,000.00	0.35
8	魏平	1,980,000.00	0.70
9	丁旭	1,881,000.00	0.67
10	梁也诺	999,900.00	0.36
11	朱治国	1,485,000.00	0.53
12	马祥峰	990,000.00	0.35
13	庞玉侠	4,950,000.00	1.76
14	刘兴帮	990,000.00	0.35
15	褚杏丽	990,000.00	0.35
16	王丽文	990,000.00	0.35
17	常城	990,000.00	0.35
18	张富霞	990,000.00	0.35
19	顾凤亚	1,485,000.00	0.53
20	钱玲丽	990,000.00	0.35
21	王晓平	999,900.00	0.36
22	苏建冲	1,980,000.00	0.70
23	张臭妮	1,485,000.00	0.53
24	陈琴娣	1,980,000.00	0.7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25	马其煜	990,000.00	0.35
26	李秀光	990,000.00	0.35
27	张可迪	1,188,000.00	0.42
28	曾少强	9,900,000.00	3.52
29	卜进冬	990,000.00	0.35
30	苏明新	990,000.00	0.35
31	蔡仕群	990,000.00	0.35
32	陈建华	1,980,000.00	0.70
33	马广学	990,000.00	0.35
34	曾平	990,000.00	0.35
35	於晓红	2,970,000.00	1.06
36	刘建平	2,475,000.00	0.88
37	万能	2,970,000.00	1.06
38	韩爱玲	4,950,000.00	1.76
39	孙军波	990,000.00	0.35
40	夏广磊	1,980,000.00	0.70
41	韩瑞	1,980,000.00	0.70
42	张春刚	990,000.00	0.35
43	刘静	990,000.00	0.35
44	杨海波	990,000.00	0.35
45	高新华	990,000.00	0.35
46	梁国华	990,000.00	0.35
47	李海伟	990,000.00	0.35
48	李林	990,000.00	0.35
49	周艳	2,079,000.00	0.74
50	钟俊刚	1,485,000.00	0.53
51	邵全领	1,089,000.00	0.39
52	陈云	1,485,000.00	0.53
53	谢秋泉	990,000.00	0.35
54	黄展晖	990,000.00	0.35
55	林青	999,900.00	0.36
56	张婕	990,000.00	0.35
57	石磊	990,000.00	0.35
58	李岩	990,000.00	0.35
59	钟卫东	990,000.00	0.35
60	孙根	990,000.00	0.35
61	冯栽	1,089,000.00	0.39
62	王响正	990,000.00	0.35
63	郭选山	990,000.00	0.35
64	柯彬	990,000.00	0.35
65	张越	990,000.00	0.35
66	宋志强	990,000.00	0.35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7	陈翠娟	990,000.00	0.35
68	祝友松	990,000.00	0.35
69	苗兰	990,000.00	0.35
70	袁颐青	1,089,000.00	0.39
71	杨晓珑	1,980,000.00	0.70
72	赵伟建	990,000.00	0.35
73	邹德宏	1,188,000.00	0.42
74	孙行光	990,000.00	0.35
75	夏红阳	990,000.00	0.35
76	张慧翔	1,980,000.00	0.70
77	袁英杰	990,000.00	0.35
78	姚星光	990,000.00	0.35
79	周德青	990,000.00	0.35
80	郭培阳	4,950,000.00	1.76
81	杨萌	990,000.00	0.35
82	周亮	990,000.00	0.35
83	戴必霞	990,000.00	0.35
84	丁正阳	990,000.00	0.35
85	张爱华	990,000.00	0.35
86	孙鹏	990,000.00	0.35
87	蓝孝生	2,178,000.00	0.77
88	王店美	1,980,000.00	0.70
89	陈海荣	990,000.00	0.35
90	陈立	1,089,000.00	0.39
91	李祺铭	990,000.00	0.35
92	陆平	990,000.00	0.35
93	盛鑫磊	1,485,000.00	0.53
94	虞幼娟	990,000.00	0.35
95	陈金元	990,000.00	0.35
96	王励	1,386,000.00	0.49
97	张俊	990,000.00	0.35
98	张少锋	990,000.00	0.35
99	周黎琴	990,000.00	0.35
100	刘永新	990,000.00	0.35
101	汤洪海	990,000.00	0.35
102	徐微微	990,000.00	0.35
103	张云启	990,000.00	0.35
104	李寿春	990,000.00	0.35
105	张杰	1,782,000.00	0.63
106	赵香华	1,980,000.00	0.70
107	陆萍	990,000.00	0.35
108	徐卫根	990,000.00	0.35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09	陆建平	990,000.00	0.35
110	陈汝玲	990,000.00	0.35
111	谭林林	990,000.00	0.35
112	苏彦平	990,000.00	0.35
113	宫晓蓉	990,000.00	0.35
114	贾振东	990,000.00	0.35
115	贾于中	990,000.00	0.35
116	周勇	990,000.00	0.35
117	黄美凤	1,980,000.00	0.70
118	于海欢	990,000.00	0.35
119	何红飞	990,000.00	0.35
120	王志明	999,900.00	0.36
121	吴征	990,000.00	0.35
122	郝国珍	990,000.00	0.35
123	张康乐	990,000.00	0.35
124	王天佐	990,000.00	0.35
125	郁万忠	990,000.00	0.35
126	徐广宇	990,000.00	0.35
127	晁全保	999,900.00	0.36
128	侯放	1,683,000.00	0.60
129	李平	990,000.00	0.35
130	王涛	990,000.00	0.35
131	王国跃	1,188,000.00	0.42
132	韩金凤	990,000.00	0.35
133	李树建	990,000.00	0.35
134	侯士霞	1,188,000.00	0.42
135	于国梁	990,000.00	0.35
136	刘庆利	990,000.00	0.35
137	金忠民	990,000.00	0.35
138	李桂彬	990,000.00	0.35
139	王晓羽	999,900.00	0.36
140	奚润瑜	990,000.00	0.35
141	许鑫磊	1,980,000.00	0.70
142	魏建祥	990,000.00	0.35
143	王凯	2,970,000.00	1.06
144	朱新进	1,980,000.00	0.70
145	周文超	1,485,000.00	0.53
146	许士明	1,188,000.00	0.42
147	蒋香莲	990,000.00	0.35
148	王晖	2,970,000.00	1.06
149	周艳	1,980,000.00	0.70
150	刘红艳	1,980,000.00	0.7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51	鹿诚	990,000.00	0.35
152	唐新文	990,000.00	0.35
153	侯玉峰	990,000.00	0.35
154	曲燕子	990,000.00	0.35
155	贺昭忠	990,000.00	0.35
156	王波	2,970,000.00	1.06
157	周文国	990,000.00	0.35
158	颜晓琳	1,485,000.00	0.53
159	茅亚立	990,000.00	0.35
160	吴凤英	990,000.00	0.35
161	宋如艳	1,188,000.00	0.42
162	唐嫣飞	990,000.00	0.35
163	濮武根	990,000.00	0.35
164	傅光悻	1,386,000.00	0.49
165	詹玮	990,000.00	0.35
166	李娜娜	990,000.00	0.35
167	董娅丽	990,000.00	0.35
168	杭建春	990,000.00	0.35
169	查显双	990,000.00	0.35
170	费惠君	4,950,000.00	1.76
171	丁玉萍	2,178,000.00	0.77
172	沈一程	1,980,000.00	0.70
173	田绍忠	1,683,000.00	0.60
174	程秀敏	990,000.00	0.35
175	黄俭	1,584,000.00	0.56
176	汤增发	1,485,000.00	0.53
177	马灵美	990,000.00	0.35
178	斯海英	990,000.00	0.35
179	徐小兵	990,000.00	0.35
180	刘玲	990,000.00	0.35
181	陶明好	1,980,000.00	0.70
182	缪洁	1,980,000.00	0.70
183	张晓玉	990,000.00	0.35
184	赵春雨	990,000.00	0.35
185	王宏华	990,000.00	0.35
186	范有信	990,000.00	0.35
187	顾永	1,089,000.00	0.39
188	陈婕	990,000.00	0.35
189	邵清君	990,000.00	0.35
190	潘芳	990,000.00	0.35
191	张聪	990,000.00	0.35
192	赖建羽	1,683,000.00	0.60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93	王振	990,000.00	0.35
194	孙琪	1,980,000.00	0.70
195	冯佳	990,000.00	0.35
196	方丽华	990,000.00	0.35
197	袁侯平	990,000.00	0.35
198	陈镇生	9,900,000.00	3.52
199	单智勇	1,485,000.00	0.53
200	顾明勇	990,000.00	0.35
合计		281,169,900.00	100.00

经核查，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系由198名自然人（合计出资比例97.87%）及北京佐腾飞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博威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因此，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4)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张辉	20.00	-	-	-
2	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2.1	张妍	76.20
			2.2	黄革贞	7.3
			2.3	夏五洋	5.0
			2.4	张晓春	5.5
			2.5	赵佳	6.0

经核查，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1名自然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由张妍、黄革贞等5名自然人投资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因此，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郎燕	100.00	1.82
2	杨帆程	100.00	1.82
3	陈煜	100.00	1.82
4	刘益红	100.00	1.82
5	周正英	100.00	1.82
6	何锋	100.00	1.82
7	聂晓春	100.00	1.82
8	阮国男	100.00	1.82
9	吴晶	100.00	1.82
10	戴涛	100.00	1.82
11	杨莉莎	100.00	1.82
12	楼海燕	100.00	1.82
13	刘丽华	100.00	1.82
14	王斌	100.00	1.82
15	韩梦	100.00	1.82
16	左晓燕	130.00	2.37
17	胡亚珍	150.00	2.74
18	郝蕾	160.00	2.92
19	程艺蕾	190.00	3.47
20	钱永回	200.00	3.65
21	李季	200.00	3.65
22	奚国防	200.00	3.65
23	刘健	300.00	5.47
24	尹子聪	350.00	6.39
25	林立峰	500.00	9.12
26	孙建文	600.00	10.95
27	刘琼	1,000.00	18.25
合 计		5,480.00	100.00

经核查，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 1 号投资基金系由 27 名自然人投资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6)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天弘创新长安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于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开立证券账户名称为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天弘创新长安新三板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机构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290,000.00	100.00
合 计		30,290,000.00	100.00

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天弘计划”)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00750）	20,400,000.00	67.00
2	刘忠旭	8,200,000.00	27.00
3	田晓阳	1,000,000.00	3.00
4	王希平	1,000,000.00	3.00
合 计		30,600,000.00	100.00

经查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000750）前十大股东及股权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4
2	广西荣桂贸易公司	6.54
3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00310）	5.90
4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36
5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252）	2.75
6	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1.71
7	天弘基金-宁波银行-天弘金鹿盛卓定增 75 号资产管理计划	1.5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91
1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54
合 计		48.16

根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前十大股东中，国有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低于 50%。本所律师认为，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天弘计划非由国有全资或控股。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7)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永柏联投成长精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为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投资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振华	2,000	80.00
2	钱旭东	500	20.00
合计		2,500	100.00

经核查，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 1 号私募投资基金系由 2 名自然人投资的基金。因此，该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8)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核查，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由新疆鼎盛汇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 13 名自然人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新疆鼎盛汇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系由秦建国等 8 名自然人投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29)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 30 指数基金

菁英时代久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 30 指数基金管理机构为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该基金的出资人及出资金额情况如下：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 1 号投资基金	50.00	1	上海翊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83
			2	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33858）	41.53
			3	谢显	0.83
			4	吴锡礼	0.91
			5	耿晓锋	0.83
			6	高少芳	0.83
			7	葛益民	1.00
			8	马犁	0.83
			9	崔平	1.66
			10	程立勇	0.83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1	江华	0.83
			12	杨震	0.83
			13	吴锦芹	0.83
			14	钟维	1.66
			15	张方军	0.83
			16	单晶	0.83
			17	杜震	0.83
			18	路雪松	1.66
			19	张怀文	0.83
			20	戴梦	0.83
			21	杨新	0.83
			22	陈涛	0.83
			23	任清泉	1.66
			24	罗敏	0.83
			25	金华君	0.83
			26	云关秋	1.00
			27	孟令林	0.83
			28	赵湘平	1.41
			29	吴俊桥	2.50
			30	潘晓燕	0.83
			31	刘宏	0.83
			32	陶晶婧	0.83
			33	SI STEVEN	8.31
			34	张伟荣	0.83
			35	李文善	0.83
			36	代国成	0.83
			37	岳峰	0.83
			38	李志兵	2.50
			39	周伟伟	0.83
			40	董桂珍	0.83
			41	蔡晓迎	0.91
			42	吴子丰	0.83
			43	马荣新	0.83
			44	常疆	0.83
			45	卢颜艳	0.83
			46	高永坚	3.41
			47	童光峰	0.83
			48	赵献红	0.83
			49	黄河	0.83
			50	姚展	0.83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			第二层出资人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2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899）	50.00	2.1	陈宏超	64.05
			2.2	张闽	9.61
			2.3	朱光葵	4.11
			2.4	深圳菁蕴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2.5	李武	2.61
			2.6	陶曲	1.91
			2.7	廖海波	1.54
			2.8	深圳久久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久久益菁蕴1号基金	1.53
			2.9	深圳菁英聚成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0
			2.10	张洪	1.26

其中，久久益信中利新三板1号投资基金系由上海翊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833858）及合计出资比例为57.64%的48名自然人投资，非由国有全资或控股；经查阅股转系统（www.neeq.com.cn）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2016年6月30日，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833899）由陈宏超持有64.05%股份，不是国有全资或控股企业。

经核查，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非由国有全资或控股，因此，该基金不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无需转持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具有国资背景，无需转持股份。

二、《反馈意见》之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莉莉和王颖，二人签署了不可撤销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陈莉莉和王颖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陈莉莉、王颖共同控制关系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的相关规定。”

（一）陈莉莉和王颖近三年的持股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每年度末的持股情况

经核查，陈莉莉、王颖在报告期初及报告期内每年度末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情况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4.1.1
陈莉莉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19,816,263/ 39.681048	19,816,263/ 9.681048	3,000,000/ 44.7368	3,000,000/ 50.00
	通过新余晨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94872.15/ 189977	119,872.15/ .240038	0	0
	合计持股比例(%)	39.871025	39.921086	44.7368	50.00
王颖	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11,555,756/ 23.139807	11,555,756/ 3.139807	1,899,474/ 28.3255	1,899,500/ 31.66
	通过新余晨亨持有发行人股份数(股/%)	861439.122 /1.724988	1,088,439.12 /2.179543	0	0
	合计持股比例(%)	24.864795	25.319350	28.3255	31.66

2、报告期内的详细变动情况

(1) 陈莉莉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过 1 次直接持有股份/持股比例变动: 2014 年 7 月, 因上海祺嘉增资, 陈莉莉持股比例变为 44.74%。

陈莉莉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过 5 次直接持有股份/持股比例变动, 分别为: 2015 年 2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 陈莉莉持股数量增加 8,894,313 股, 持股比例为 44.74%; 2015 年 5 月, 因新余晨亨增资, 陈莉莉持股比例变更为 42.50%;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 陈莉莉持股数量增加 8,483,950 股, 持股比例为 42.50%; 2015 年 8 月, 陈莉莉认购发行人股票 50,000 股, 持股比例变更为 40.91%;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期间, 陈莉莉转让股份共计 612,000 股, 持股比例变更为 39.68%。

陈莉莉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

(2) 王颖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过 1 次直接持有股份/持股比例变动: 2014 年 7 月, 因上海祺嘉增资, 王颖持股比例变为 28.33%。

王颖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过 6 次直接持有股份/持股比例变动, 分别为: 2015 年 2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 王颖持股数量增加 5,631,506 股, 持股比例为 28.33%; 2015 年 5 月, 因新余晨亨增资, 王颖持股比例变更为 26.91%; 2015 年 5 月, 王颖转让 520,000 股给王锐, 王颖持股比例变更为 25.05%; 2015 年 5 月发行人转增股本, 王颖持股数量增加 4,480,776 股, 持股比例为 25.05%; 2015 年 8 月, 王颖认购发行人股票 50,000 股, 持股比例变更为 24.15%; 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股票做市转让期间, 王颖转让股份共计 506,000 股, 持股比例变更为 23.14%。

王颖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直接持股未发生变动。

（二）陈莉莉、王颖共同控制关系认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陈莉莉、王颖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等文件，并逐条对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关于“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如下：

1、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陈莉莉直接持有发行人 19,816,263 股股份，王颖直接持有发行人 11,555,756 股股份，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含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陈莉莉、王颖在发行人前述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中均一致同意相关议案，不存在向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提案权以及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的事宜上，陈莉莉、王颖均一致同意，未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陈莉莉、王颖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陈莉莉、王颖已于 2013 年 10 月 23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期限届满，根据该协议约定，双方均无异议，《一致行动人协议》自动延期三年。该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该情况在最近 3 年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陈莉莉、王颖一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陈莉莉、

王颖一致承诺其股票自上市之日起锁定三十六个月。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为陈莉莉，未发生变化。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人一直为陈莉莉，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第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莉莉、王颖被认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陈莉莉、王颖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真实、合理且是稳定的；陈莉莉、王颖共同控制关系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之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共四层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其中第 4 层为公司购买取得，第 1 层至 3 层为租赁取得。上述厂房均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上述厂房办理房地产权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4）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核查意见。”

（一）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第 1 层至 4 层办理房地产权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查阅《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关于解决生物医药园划拨建设用地相关问题的专题会议纪要》、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访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生物医药产业园相关负责人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生物医药产业园已取得包括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以下简称“A8 2-2 栋”）所在宗地在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括 A8 2-2

栋房屋在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尚未取得 A8 2-2 栋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且 A8 2-2 栋所在宗地为国有划拨土地。发行人承租 A8 2-2 栋 1-3 层房屋、购买 A8 2-2 栋 4 层房屋存在法律瑕疵。

就上述购买及承租事项，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及租赁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2-2 栋房产的专项说明》，确认生物医药产业园尚未取得 A82-2 栋 1、2、3、4 层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情形不会对明德生物日后取得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4 层厂房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证构成障碍，亦不影响未来明德生物承租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1 层、2 层、3 层生物医药生产用房的正常经营。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正积极督促、协助生物医药产业园办理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土地分割及地上建筑物的权属证书。

生物医药产业园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承诺，确认依照合同约定履行转让方及出租方义务，不因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及房屋所有权证书违约解除以上合同。

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3 月出具《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及租赁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房产的专项说明（二）》，确认正在协调、督促生物医药产业园办理 A8 2-2 栋所在宗地的出让手续及 A8 2-2 栋房屋所有权证书，确认 A82-2 栋 1、2、3、4 层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不涉及权属纠纷，未收到其他方权利主张，1-3 层房屋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已就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生物医药产业园于 2017 年 3 月出具承诺，确认生物医药产业园已正在办理 A8 2-2 栋所在宗地的出让手续及 A8 2-2 栋房屋所有权证书，A82-2 栋 1、2、3、4 层标准生物医药生产用房不涉及权属纠纷，未收到其他方权利主张，1-3 层房屋不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已就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为避免购买、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瑕疵未来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购买、租赁房屋及土地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需要另租、另购买其他房屋、土地而导致的搬迁损失、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综上，发行人前述购买及承租房屋因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及房屋所在宗地为国有划拨土地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生物医药产业园已分别出具书面文件对转让、出租房屋行为予以确认，生物医药产业园正在办理 A8 2-2 栋所在宗地的出让手续及 A8 2-2 房屋所有权证书，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承担发行人购买、租赁房屋无效或出现纠纷而导致的不利后果，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购买及承租 A8 2-2 房屋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性用房的占比、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权属是否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1、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房屋情况对生产经营用房占比

经核查，报告期内每年末发行人租赁房屋对生产经营用房的占比情况如下（单位：m²）：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发行人租赁房屋面积 (m)	3,233.26	1,914.02	1,223.75
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的面积 (M)	8,891.87	2,798.02	2,107.75
租赁房屋面积对生产经营性用房面积占比情况 (m/M)	36.36%	68.41%	58.06%

2、租赁生产经营性房屋⁵的具体情况

2014 年度，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性房屋共计 6 处，具体如下：

(1) 2013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86 室面积为 195.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一年，主要用途为厂房。

2014 年 10 月，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86 室面积为 195.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一年，主要用途为办公。

(2) 2013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

⁵租赁生产经营性房屋不包括发行人承租用于员工宿舍的房屋。

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D 栋二楼 2126 室面积为 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 月，主要用途为仓库。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D 栋二楼 2126 室面积为 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自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主要用途为仓库。

(3) 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76 室面积为 10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主要用途为办公。

2015 年 8 月 19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76 室面积为 10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自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7 月，主要用途为办公。

(4)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96 室面积为 23.3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主要用途为办公。

(5) 2013 年 10 月 9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216 室面积为 192.99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主要用途为办公。

(6) 2013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3 层面积为 884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两年，主要用途为办公。

2015 年度，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性房屋共计 4 处，具体如下：

(1) 2015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

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86 室面积为 195.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主要用途为办公。

(2) 前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76 室面积为 102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

(3) 2015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3 层面积为 921.9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五年，主要用途为办公。

(4) 2015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1 层面积为 796.3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五年，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仓库。

2016 年度，发行人租赁生产经营性房屋共计 7 处，具体如下：

(1) 2016 年 10 月 6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约定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E 栋二楼 2186 室面积为 195.7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一年，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库。

(2) 前述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3 层面积为 921.95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

(3)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签订了《中国武汉留学生创业园孵化服务协议》，约定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将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工业园高新数码港 D 栋二楼 2126 室面积为 4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一年，主要用途为仓库。

(4) 前述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1 层面积为 796.32 平方米的房屋，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仓库。

(5)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约定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九龙生物产业基地生物医药产业园加速器二期 A8 2-2 栋 2 层面积为 921.9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五年，主要用途为办公、研发、仓库。

(6) 2016年11月10日，新疆明德与李永东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李永东将位于喀什市深喀大道浙江大道7层面积为355.29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新疆明德使用，租期为五年，主要用途为办公、仓库。

(7) 2016年1月4日，明志检验与发行人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厂房3层面积为1,042.95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发行人使用，租期为五年，主要用途为办公、第三方医学检验。

经核查，除发行人向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承租的房屋拥有房屋产权证书，其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租赁的房屋出租方均未取得相关出租房屋的产权证书。其中：1) 发行人所承租的位于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产业园的A8 2-2栋房屋(共计2,640.22平方米)，房屋所在宗地为国有划拨土地；2) 发行人子公司明志检验所承租的位于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厂房第3层房屋(以下简称“生物医药加速器房屋”)为发行人于2016年1月购买取得，其相关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3)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所承租的位于喀什市深喀大道浙江大道房屋(355.29平方米)，出租方未取得相应的房屋权属证明、土地使用权证明。因此，除发行人向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承租的房屋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外，其他前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所涉租赁合同存在法律瑕疵。

本所律师认为：(1) 发行人向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承租的房屋不存在纠纷，且经武汉留学生创业园管理中心出具书面说明，其同意在房屋到期后继续按照市场价格出租给发行人，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此处房屋的法律障碍。

(2) 鉴于生物医药产业园已取得A8 2-2栋所在宗地在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包括A8 2-2栋房屋在内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经A8 2-2栋房屋的出租方及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书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A8 2-2栋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

A8 2-2栋房屋所在宗地为国有划拨土地，该处租赁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生物医药产业园正在办理A8 2-2栋所在宗地的出让手续及A8 2-2栋房屋所有权证书，且A8 2-2栋房屋的出租方及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均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房物的风险，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不能续租此处房屋的风险。

(3) 鉴于房屋的转让方武汉光谷加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合法持有该处出租房屋相关《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就相关房屋取得了主管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初始登记证明》，房屋转让方取得生物医药加速器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且发行人已与房屋转让方签署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依据该合同支付了全部房屋转让款，并经发行人确认，生物医药加速器房屋的权属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房屋不能续租的法律障碍。

(4) 鉴于新疆明德承租房屋的出租方未取得出租房屋的相关权属证明，该处房屋的权属可能存在纠纷，但新疆明德与出租方签署了五年期限的租赁合同，因租赁期限较长，从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角度，可相对保障新疆明德经营场所的稳定性。

为避免租赁房屋及土地的瑕疵未来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如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行政机关行使职权或其他原因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及土地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致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需要另租、另购买其他房屋、土地而导致的搬迁损失、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未因使用、承租前述厂房、土地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厂房、土地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瑕疵从未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使用该等资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部分租赁房屋虽存在法律瑕疵，但对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不构成重大风险，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 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1、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出租方工商登记资料及本所律师公开查询，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5.75%
2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基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75%
3	武汉光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25.65	18.54%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174.35	69.97%
合计		17,400.00	100%

经核查，出租方生物医药产业园系发行人股东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5%，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蔡岚、喻艳飞、钟启高、秦军、周慧担任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郑景惠、张焰、熊削冰、李军军、周凡担任该公司监事，周慧担任该公司经理。

经本所律师访谈出租方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并将出租方股东及董监高与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所列股东、发行人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本所律师认为，除出租方系发行人股东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5% 出资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外，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阅租赁合同，访谈出租方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比对生物医药产业园向第三方的租赁价格，租赁合同为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后签署，均按照市场原则协商定价，价格公允，前述发行人向生物医药产业园租赁房屋并非关联租赁，发行人已就租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四）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是否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的 A8 2-2 栋房屋的厂房转让合同、厂房租赁合同以及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生物医药产业园分别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等相关文件，且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从未因使用、承租前述房屋、土地发生过任何纠纷，或受到任何政府部门的调查或处罚，本所律师认为，房屋尚未办理权属证书或房屋所在宗地为国有划拨土地的瑕疵从未影响发行人实际使用该等资产，前述发行人向生物医药产业园租赁房屋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

四、《反馈意见》之四“……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占比；（2）报告期各

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单价，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一)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及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和占比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退出经销商向发行人的采购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出经销商数量	160	73	38
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向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1,217.93	565.34	197.33
上一年度发行人经销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9,090.61	5,689.94	2,594.75
占比	13.40%	9.94%	7.60%

报告期各期退出经销商退出的数量分别为 160 家、73 家与 38 家，退出经销商上一年度向发行人采购的金额占发行人上一年度经销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9.94% 和 7.60%。

经核查，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的主要原因如下：1) 为提高服务效率和减少营销成本，发行人逐步对缺乏服务能力、年度销售额较小的经销商进行优化，即把需优化的经销商归拢至当地中大型经销商进行合作或予以淘汰；2) 因经销商经营出现问题，自行选择退出。

(二) 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的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向终端客户是否完成最终销售；与发行人存在特殊关系的经销商向公司采购商品的单价，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经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自然人股东进行的访谈，并经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特殊关系。

五、《反馈意见》之六“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购买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号楼 1 层 1 室、2 层 1 室、3 层 1 室及 23 号楼 2 单元 1 层 1

室、2层1室，其中部分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上述房屋部分未列入公司固定资产，已列入固定资产的尚未办理房地产权证书。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是否符合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2 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3 栋 2 层；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为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3 栋 1 层。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与武汉光谷加速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2 期 22 栋 1、2 层及 23 栋 1、2 层的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相关内容）。

就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宗地，房屋转让方武汉光谷加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拥有该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书号为武新国用（2012）第 097 号，土地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方式，土地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2 年 10 月 26 日；2012 年 11 月 10 日，武汉光谷加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认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2、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 年 1 月 20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2 月 14 日，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无违法违规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查询到发行人因违反土地管理以及房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投项目生产经营场所符合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房产管理局颁发的《武汉市房屋初始登记证明》，房屋转让方武汉光谷加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就标的房屋办理房屋初始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初始登记证明编号	坐落位置	面积(m ²)	规划用途	土地取得方式
1	武房初证湖字第2015012727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1层1室	1,028.08	厂房	出让
2	武房初证湖字第2015012729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2层1室	1,042.95	厂房	出让
3	武房初证湖字第201501273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2栋3层1室	1,042.95	厂房	出让
4	武房初证湖字第2015012707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栋2单元1层1室	825.72	厂房	出让
5	武房初证湖字第2015012711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388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1.2期23栋2单元2层1室	834.91	厂房	出让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屋转让方武汉光谷加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合法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就标的房屋取得了主管房屋管理局出具的《房屋初始登记证明》；且发行人已与房屋转让方签署了《武汉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并依据该合同支付了全部房屋转让款，标的房屋的房地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房地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之十五：“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并披露：（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2）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3）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

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仅有一家新余晨亨，其具体情况如下：

新余晨亨，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现时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43036830211）。根据该《营业执照》，新余晨亨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新城大道工业展览馆 1109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莉莉；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4 年 12 月 18 日至 2064 年 12 月 1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莉莉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新余晨亨 5% 的认缴出资，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王颖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新余晨亨 45.4% 的认缴出资；新余晨亨持有发行人 1,897,44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799500%。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本所律师已经审慎核查并完整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

（二）上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说明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根据新余晨亨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新余晨亨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实际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时，本所律师核查了新余晨亨的实际经营业务，并非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并不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上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1、新余晨亨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根据新余晨亨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余晨亨相关负责人，新余晨亨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成立于2014年12月18日，实际经营业务为项目投资、实业投资。2015年3月4日，新余晨亨与发行人签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新余晨亨向发行人以每股3.5731元的价格认购1,399,331股，认购股本的总金额为4,999,949.6元。

2、新余晨亨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题第（二）问中关于“新余晨亨直接或间接自然人出资人近五年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的回复。

3、新余晨亨的资产、业务和技术与发行人的关系：根据新余晨亨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其相关负责人，新余晨亨设立至今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经营；其在资产、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相互独立，且不存在与发行人拥有相同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在采购销售渠道、客户、供应商等方面并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等资料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新余晨亨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资产、业务和技术与新余晨亨相互独立，发行人与新余晨亨不存在拥有相同的采购销售渠道、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四）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关联方从事的具体业务等核查上述主体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相关承诺等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企业仅有一家为新余晨亨，该公司未开展任何实际业务经营，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且根据新余晨亨出具的确认文件，该公司未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不会经营实际业务，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新余晨亨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反馈意见》之十七“发行人拥有的6项产品注册证书将于2017年7月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等证书的续期条件和程序，并说明是否存在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的续期条件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0 号）、《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 号）、《关于公布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报资料要求和批准证明文件格式的公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44 号）、《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审批操作规范的通知》（食药监械管[2014]20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访谈发行人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专员，结合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办事要求，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的续期条件如下：

- 1、应在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
- 2、对于申请产品适用的医疗器械强制性标准已经修订的，应符合新标准要求；对于申请产品适用的推荐性标准已经修订或者实施的，应参照执行；
- 3、对于用于治疗罕见疾病以及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急需的医疗器械，批准注册部门在批准上市时提出要求，注册人应已经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事项；
- 4、已参照执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发布的相应技术指导原则；
- 5、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申请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熟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的法规、规章和有关的技术要求。

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的续期程序如下：

- 1、注册人提交延续注册申报资料，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受理、初审；
- 2、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中心进行技术审查；
- 3、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办公室根据审评中心意见综合审核并报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人审批，呈分管局长审批；
- 4、省局行政审批办公室告知申请人，制证、送达批件。

（二）是否不存在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以下 6 项产品注册证书将于 2017 年 7 月到期：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1	β-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β-HCG）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1851号（更）	2017.7.21
2	糖化血红蛋白（HbA1c）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1852号（更）	2017.7.21

序号	注册产品	注册证号	有效期
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NGAL）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1853号（更）	2017.7.21
4	降钙素原（PCT）、C反应蛋白（CRP）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1854号（更）	2017.7.21
5	S100-β蛋白（S100-β）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1855号（更）	2017.7.21
6	胃蛋白酶原I（PGI），胃蛋白酶原II（PGII）联合检测试剂盒（免疫层析法）	鄂食药监械（准）字2013第2401856号（更）	2017.7.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就以上 6 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提交延续注册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受理通知书，受理编号为：D20160020429-D20160020434。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及办理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专员，并由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情况属实证明，以上 6 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延续注册符合以上所述 5 项注册证书续期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 6 项体外诊断试剂注册证书不存在到期不能续展的风险。

八、《反馈意见》之十八“请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工程医疗垃圾、工程危险废液等污染物，采取何种方式处置，处置单位是否具有医废、危废处置资质，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此支出的费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一）请发行人在“业务和技术”中补充披露公司生产过程中是否产生工程医疗垃圾、工程危险废液等污染物，采取何种方式处置，处置单位是否具有医废、危废处置资质，报告期各期公司因此支出的费用

1、发行人生产过程的排污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书面确认，对发行人、明志检验生产、办公场所进行实地核查，并对发行人环保主管负责人进行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明志检验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的情况，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微量废液、少量固定废弃物等；发行人的原材料和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有生物安全性危害的物质，不产生有毒气体和有毒物质，仅为少量不合格试剂卡、每批次残余的极少量膜材料以及微量废液等。具体处理情况如下：

（1）发行人、明志检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高盐废水和清洗废水，通过过滤使残留的原辅料形成固态废料并送有资质第三方处理，因此废水中残留原辅料的浓度极低，且生产原辅材料中不存在有毒害物质；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与生活废水一并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网。

（2）发行人、明志检验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为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3）除前述外，发行人、明志检验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实验废液、少量不合格试剂卡、极少量膜材料等，该等医疗废物经高压灭活后装医疗垃圾袋，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转运至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公司处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于2016年11月28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疆明德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未产生污染物。

2、发行人污染物委托处置情况

2014年，发行人与华新环境工程（武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新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有效期自2014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2015年3月终止履行）。经核查，华新公司持有《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12-11-82-0035）。

2015年，发行人与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有效期自2015年6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续签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有效期延续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续签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有效期延续至2017年12月31日。经核查，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持有《湖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S42-05-03-0047）。

2016年，发行人子公司明志检验与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医疗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委托其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有效期自2016年5月至2017年4月。经核查，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201050002)。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环保主管负责人，2014年12月发行人开始试生产时就与华新公司签订《工业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但因华新公司危废处理资质于2015年3月到期，委托协议即行终止；2015年6月，发行人与宜昌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书》。华新公司资质到期至发行人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期间，湖北省内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多处于资质更换期，仅一家公司相关资质处于有效期，但该公司称业务过多超过其处理能力，不再接受业务；公司就此与主管环保部门、相关环保咨询机构反复沟通咨询，未能找到有效解决途径。在此期间，发行人仍按照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3、发行人环保费用支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明志检验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时间	委托处置服务费 (元)	环保设备购置(元)	环保监测费用 (元)
明德生物	2014年度	1,000	5,213.68(电热恒温环境安全监测培养箱)	-
明德生物	2015年度	2,500	23,610.34(高压灭菌锅)	13,500
			10,034.19(电热恒温环境安全监测培养箱)	
			4,786.32(尘埃粒子计数监测器)	
明德生物	2016年度	2,500	36,752.14(医用生物安全柜)	2,000
			23,676.24(电热恒温环境安全监测培养箱)	
明志检验	2016年度	270	21,000(污水处理工程)	-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初，由于公司处于发展初期阶段，公司自身生产规模较小、产生污染物极少且公司相关经办人员对于环保相关法规要求知之甚少，公司在2014年度环保费用支出较少。

《排污费征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对向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按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不再征收污水排污费。根据本所律师对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站相关负责人的访谈、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水经

消毒处理后排到武汉光谷生物医药产业园区（下称“园区”）污水处理站，再由园区污水站统一处理达到豹澥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标准后排到豹澥污水处理厂；园区污水处理站自投入运行至今，也从未发生超标准排污的情况；自发行人搬入园区后，园区污水处理站未发现发行人有违规排污的行为，且园区污水处理站出于支持企业发展的需要，对园区内所有企业都没有征收污水处理费。

（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已投产项目是否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公司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发表核查意见，并说明核查过程、方式、依据

1、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生产经营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发行人取得《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A-新-15-36332），有效期限自2015年12月17日至2016年6月16日。

2016年6月17日，发行人取得续期后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20163-2016-000072-B），有效期限自2016年6月17日至2017年6月16日。

2017年3月9日，明志检验取得《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420163-2017-000471-B），有效期限自2017年3月9日至2018年3月8日。

2016年4月7日，本所律师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自2013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3月1日，本所律师对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自2016年7月以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明志检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或将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生产经营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拟投资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包括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均为本次发

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其中，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已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获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出具的《武汉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武环新备[2016]20 号);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未涉及环保审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拟投资项目已取得必要的环保审批/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在建、拟建项目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登记及备案情况如下：

主体	类别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文号
明德生物	在建项目	体外诊断试剂扩建项目	武环新审[2016]40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武环新备[2016]46 号
	拟建项目	移动医疗产品建设项目	武环新备[2016]20 号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3、发行人已投产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环保局出具的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等文件资料并实地走访已投产项目现场，发行人已投产项目为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以及明志检验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新建项目。该等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 关于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目

2015 年 3 月，武汉市环境检测中心就发行人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目出具《武汉市环境监测中心监测报告》(武环监综字[2015]第 J010 号)，确认该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废水排放达标，噪声排放达标，无废气产生。

2015 年 12 月 9 日，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下发《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武环新验[2015]82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2) 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新建项目

2017 年 1 月 19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武汉明志

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意见》(武环新验[2017]5号),同意明志医学武汉明志医学检验所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合格,并确认该项目废水监测达到设计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均已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取得项目阶段性验收合格,并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就公司环境保护相关问题作出承诺:若因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致使公司或其子公司受到政府部门的罚款、第三方的追索或其他不利后果的,实际控制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公司或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确保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相关主管环保机关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书面确认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生产厂区、生产车间、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的现场核查及对公开信息查询等,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前期存在因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方资质到期未及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废物处置以及报告期初环保投入较少等不规范情形,但该事项后续均得到整改规范,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对因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导致的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一切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因此该行为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九、《反馈意见》之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营销人员占比35.9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592.73万元、1,189.98万元、1,618.81万元、1,001.32万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问题并发表核查意见。”

2017年2月10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发行人于2008年1月28日在该局注册成立,经查询该局综合业务系统和公示信息管理系统,发行人在近三年内未发现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信用记录。

2017年3月6日,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豹澥派出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在其辖区内无商业行贿和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声明与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相关商业贿赂事件以及因商业贿赂行为被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侦查或审查起诉，及受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人民法院刑事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反馈意见》之二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豹澥派出所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及相关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反馈意见》之二十一“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员工较多，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一）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各期缴纳人数、金额及缴费比例，是否存在欠缴情形；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

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缴费凭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起始日期如下：

	缴纳社会保险起始日期	缴纳住房公积金起始日期
明德生物	2010年7月	2014年10月
明志检验	2016年6月	2016年6月

新疆明德	-	-
------	---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新疆明德于2016年11月28日设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疆明德尚未开始实际经营，无劳动用工人员，故尚未为员工开立社会保险账户、住房公积金账户。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缴费主体	缴费情况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明德生物	缴费人数	86（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91（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66（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162（截至2014年12月31日）	217（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89（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缴费金额（元）	556,448.18	1,222,806.23	2,257,578.94
	缴费比例	53.09%	88.02%	92.04%
明志检验	缴费人数	-	-	9（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	-	10（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缴费金额（元）	-	-	34,081.68
	缴费比例	-	-	90%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缴费主体	缴费情况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明德生物	缴费人数	70（截至2014年12月31日）	193（截至2015年12月31日）	261（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缴费金额（元）	20,320.00	237,456.84	502,920.44
	缴费比例	43.20%	88.94%	90.31%
明志检验	缴费人数	-	-	9（截至2016年12月31日）
	缴费金额（元）	-	-	6,560.00
	缴费比例	-	-	90%

3、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等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发行人存在欠缴或其他违法违规情形，请核查并披露形成原因、欠缴金额及拟采取的措施，分析如补缴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劳动用工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1) 劳动用工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劳动用工人数为 299 人。发行人及明志检验分别与 293 名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发行人与 6 名员工签订了《离退休人员返聘协议书》。

(2) 社会保障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参保人数	275	275	275	275	275
占总人数比例	91.97%	91.97%	91.97%	91.97%	91.97%

经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人数为 270 人，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90.30%。

2、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欠缴情况及拟采取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2014 年欠缴 219,838 元、2015 年欠缴 122,976.93 元和 2016 年欠缴 70,996.94 元，占发行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5%、0.35% 和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导致欠缴的部分原因在于：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享受相关待遇，发行人不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员工入职后，由于各地方政策差异，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转移需一个过程，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转移的过程中；部分员工在年底新入职，办理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手续并未在入职当年体现；部分员工由于自身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拟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对于因个人原因不愿意缴纳社会保险、住房

公积金员工加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法规宣传，鼓励其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3、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问题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16年1月25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3年12月起至今，依法与劳动者签订了劳动合同，办理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该局未接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也未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7年1月1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7年1月13日期间，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在此期间，该局未接到关于发行人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7年1月13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劳动保障监察科出具《无违规证明》，确认明志检验自2016年2月3日至2017年1月19日期间，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无欠费。在此期间，该局未接到关于明志检验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

2016年1月15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为发行人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7年1月22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为发行人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2017年1月22日，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昌分理处为明志检验出具《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止出具证明之日，尚未接到单位职工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投诉事宜。

根据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查询及发行人书面确认，自2014年1月1日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莉莉、王颖已出具承诺：(1)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发行人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 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项存在法律瑕疵，但鉴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就发行人未为全员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作出书面承诺承担补缴款项或因处罚造成的损失，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法律瑕疵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实质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且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反馈意见》之二十四“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有两名独立董事在高校任教，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一定的变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2) 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并说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直属高校处级（中层）党员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经济实体和社会团体等单位中兼职，确因工作需要兼职的，须经学校党委审批。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出具的《调查表》、《董事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袁天荣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财务教研室主任，江苏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赵曼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南大东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任职均不属于担任教育部直属高校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高校党政领导任职规定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要求。

根据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调查表》、《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任职资格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是否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并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2013年10月23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陈莉莉、王颖、周琴、祖淑华、王明丽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5年2月13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王明丽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汪剑飞为公司董事。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周琴辞去董事职务，选举赵曼、袁天荣、覃华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10月24日，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同意覃华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邓鹏为公司独立董事。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2014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2人，陈莉莉任总经理，王颖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周云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1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聘任周芸为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包括发行人管理层核心人员陈莉莉、王颖的变动，未影响发行人经营决策的连续性、稳定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反馈意见》之二十七“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并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1、请发行人参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拟上市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和控制企业情况，包括从事的实际业务、主要产品、基本财务状况、住所、股权结构，以及关联方对盈利性组织的控制方式等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按照上述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从事商业经营或控制企业包括发行人董事祖淑华之女王颖持股的新余晨亨，以及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云持股的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新余晨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王颖对新余晨亨的出资比例为45.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新余晨亨的基本财务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新余晨亨
------------	------

净利润（元）	18,607,918.60
净资产（元）	23,807,681.12
总资产（元）	27,524,449.75

（2）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310115002765419）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住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 888 号 1 幢 1 区 14098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云，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营业期限至 2045 年 7 月 28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周云对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51%。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周云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是否存在交易；存在交易的，请说明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并在股转系统即时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出资的新余晨亨发行 1,399,331 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57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49.60 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新余晨亨除上述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发行人与上海川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交易。

十四、《反馈意见》之二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的真实性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逐一核对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行业数据的来源，检索数据发布单位的基本情况，情况如下：

1、POCT 行业市场情况数据引用来源和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 POCT 行业市场情况数据来源于 Rncos2014 年 5 月发布的报告《Global Point-of-Care Diagnostics Market Outlook 2018》和中信证券 2015 年 7 月发布的报告《新三板市场体外诊断行业 2015 年下半年投资策略——聚焦体外诊断（IVD）行业热点》中的数据。

RNCOS 创立于 2002 年，总部设于印度，是一家专业提供商业咨询服务的公司，业务涵盖金融和商业估值、市场准入和扩张战略、市场和行业研究、商业伙伴鉴定和选择和商业地理位置研究等。

中信证券创立于 1995 年，A 股上市券商，国内规模最大的证券公司之一，十大证券公司品牌，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第一批综合类证券公司之一。

2、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情况数据引用来源和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情况数据来源于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医学检验产业分会与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体外诊断分会 2016 年 3 月发布的报告《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年度报告 2015 年》，该报告引用了美国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 发布的数据。

全国卫生产业企业管理协会于 1992 年 10 月成立，是由国家卫生计生委业务主管并经民政部登记，具有行业管理职能的国家一级社会团体。

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成立于 1991 年，是由从事医疗器械研发、生产、经营、投资、产品检测、认证咨询及教育培训等医疗器械产业相关工作的单位或个人在自愿的基础上联合组成的全国范围的行业性非盈利社会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Boston Biomedical Consultants, Inc 创立于 1977 年，总部设于美国，公司专注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致力为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提供咨询服务。公司在体外诊断试剂领域经营了 40 年，为大量客户提供咨询服务，积累了大量经验和数据。

3、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情况数据引用来源和第三方机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情况数据来源于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医药健康蓝皮书》。

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原名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信息中心，组建于 1958 年，曾先后隶属化工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国家经贸委、国家发改委，自 2009 年起承担“工业和信息化部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职能至今，是中国医药行业中历史最悠久、最具权威性、技术力量最雄厚的信息研究机构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所处行业市场情况的数据均注明了引用来源，与引用来源内容一致。鉴于发布相关数据的第三方机构为行业知名商业资讯服务企业、证券公司研究所、中国医疗器械行业协会等，该等数据具有较强的客观性、权威性，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数据真实。

十五、《反馈意见》之二十九“招股说明书披露，在某些地区发行人部分产品可能存在招投标采购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就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参与招投标次数	36	23	19
投标数量	890	565	321
中标数量	647	485	267

2、对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招标投标情况列表、中标通知书，主要招投标客户的招标文件、发行人投标文件、相关招投标合同等文件及招投标项目相关信息公示，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招投标过程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情况说明，并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及公开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客户招投标有关的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体外诊断产品销售采用招投标模式，按招标方主要可以分为地区招投标和医院招投标两种类型，发行人参与的主要为地区招投标。当地区有招投标要求时，发行人需参与该地区组织的统一招投标，中标后发行人产品才有资格按其中标价格区间在中标地区销售，后续再由发行人或经销商自行开发该地区内医院。在未进行地区招投标的省市，除部分直销医院外，经销商自行参与医院自行组织的招投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了上述招投标活动，未因违反招投标方面的法律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十六、《反馈意见》之三十七“请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中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 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法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主要经营数据
1	上海祺嘉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祺嘉资产 1,192,959,043 元，净资产 1,078,479,681 元，净利润-15,980,057 元（注：该等数据均未经审计）。
2	新余晨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权益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项目投资、实业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余晨亨净利润 18,607,918.60 元，净资产 23,807,681.12 元，总资产 27,524,449.75 元（注：该等数据均未经审计）。
3	明志检验	发行人子公司	独立第三方医学检验业务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志检验净利润-2,089,396.01 元，净资产 6,910,603.99 元，总资产 7,471,779.86 元。
4	新疆明德	发行人子公司	销售明德生物的产品和代理其他医疗器械公司的产品销售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新疆明德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5	上海川枫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的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该公司尚未实际缴纳出资，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2、关联交易

根据中勤万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17]第 1013 号）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方借款及担保

1) 发行人为关联方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1 年 3 月 21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鄂 E 保字 2011 第 88 号），约定发行人为陈莉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兴业银行武汉分行个人经营借款合同》（兴银鄂 E 借字 2011 第 88 号）项下借款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4 年 4 月 13 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 90 万元整。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 关联方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13 年 8 月 12 日，陈莉莉、陈永根、祖淑华签署《个人无限责任担保书》，为发行人在 2013 年 8 月 12 日至 2014 年 8 月 12 日期间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形成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余额在期间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为采购原料、经营支出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 100 万元。上述担保已履行完毕。

（2）关联方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3 月 4 日，新余晨亨与发行人签订《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约定新余晨亨向发行人以每股 3.5731 元的价格认购 1,399,331 股，认购股本的总金额为 4,999,949.6 元。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新余晨亨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向新余晨亨非公开发行股票，履行了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赠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股东王颖向公司捐赠现金 300 万元整的议案》，确认 2013 年 8 月股东王颖以“化学发光磁酶免疫法定量检测 RBP4 试剂盒”专利权作价 3,000,000 元用于出资，后由于市场环境、产品开发战略等因素变化，与该专利相关的评估预期收

益未能够达到预期。本着对发行人和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实际控制人王颖于2015年12月31日无偿向发行人赠与300万元，赠与款项计入发行人资本公积科目。

十七、《反馈意见》之四十八“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非自然人股东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17年2月3日，发行人共有175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146名、非自然人股东29名。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29名非自然人股东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工商信息、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的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息，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除新余晨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4家非自然人股东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外，其他25家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1	上海祺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3594	上海君祺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新余晨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国有法人	-	-
3	新余人合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E5137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	新余人合安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1577	深圳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D1436	武汉光谷生物城华岭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联基金	私募基金	S3331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鼎锋弘人1号基金	私募基金	S83648	上海鼎锋弘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8	科华（宜都）科技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J9141	宜都科华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	苏州博润利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60986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2280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4839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9893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145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国有法人股东	-	-
15	浙商证券资管-国泰君安-浙商金惠新三板启航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1786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武汉光谷博润二期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84716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	深圳市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P1000650	-
18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3479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9	武汉光谷博润新三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S38219	上海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君资本先机一号新三板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9800	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化论复合策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36818	深圳市前海进化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汇泰基金	私募基金	S27336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5503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备案号	管理人名称
24	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	-
2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28192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	天弘创新资管-中信证券-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天弘创新专项资管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天弘创新长安新三板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管计划	SD7888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7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成长精选1号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S81100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	-
29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菁英时代久久益新三板医疗保健30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SE3119	深圳菁英时代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股东的具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 2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未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登记或备案的 4 名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余晨亨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天风证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尚未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本所律师通过调取该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发放《问询函》、公开信息查询等方式，对其基本信息、出资情况以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其中：

1）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张辉与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海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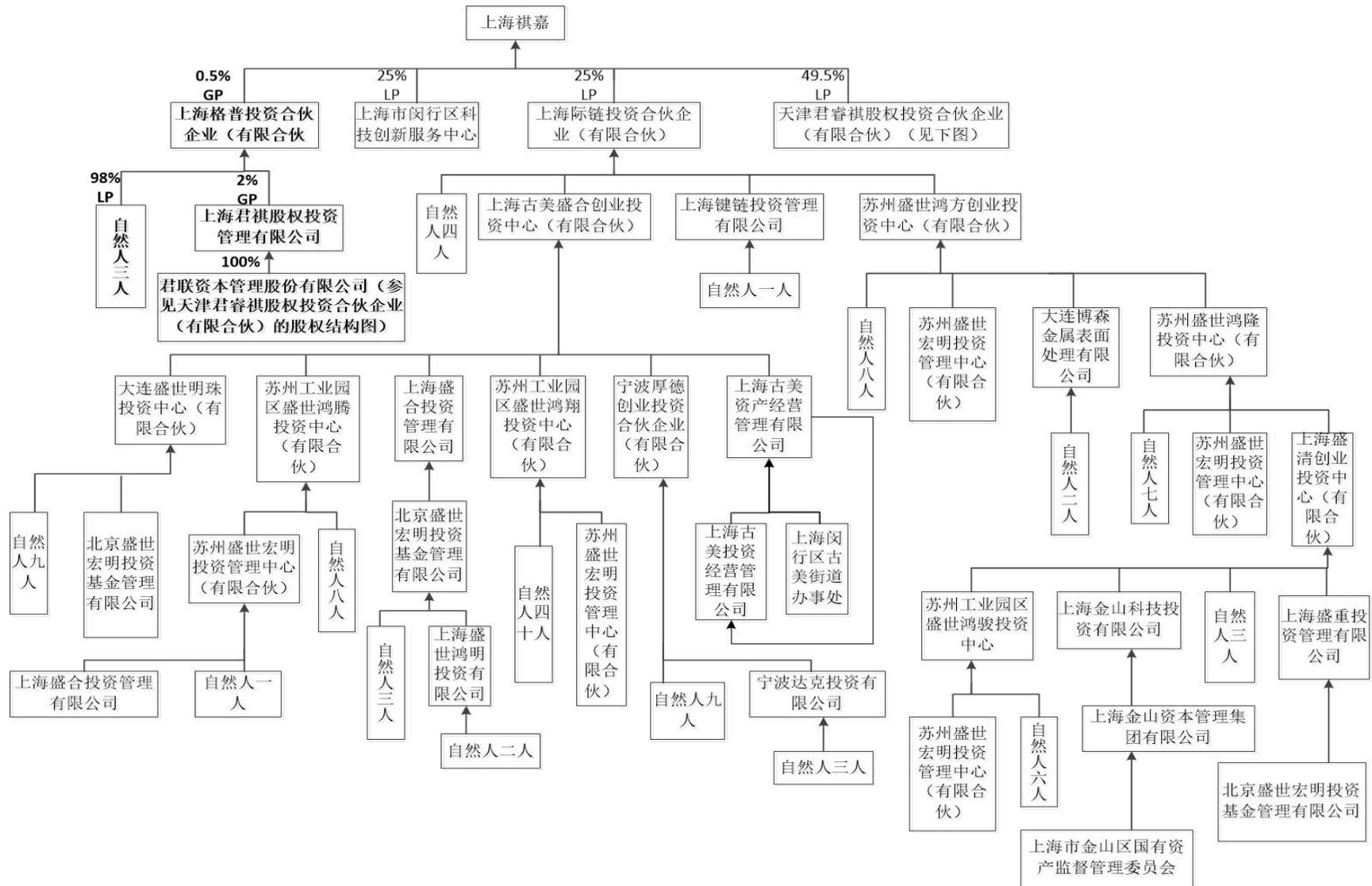
括自然人赵佳、张晓春、黄革、夏五洋、张妍)共同投资的企业;

2)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自然人宋亚峰、沙丽达·阿不拉、秦建国、李建江、王建江、张博、王刚、胡巧珍、王雪峰、禹晓刚、安小玲、梁斌、马合江与新疆鼎盛汇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鼎盛汇鑫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包括自然人秦建国、张博、黄新利、王雪峰、李建江、胡巧珍、沙丽达·阿不拉、王刚)共同投资的企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无明显证据证明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日,其持股比例分别为0.012%、0.0060%),同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锦辉泰海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人从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除2家有限合伙企业未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外,其他25家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依法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上述未办理私募基金相关登记备案程序事项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附件一：



附件二：

直接（第一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二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三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四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第五层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比例（%）
1	何欢	0.34												
2	刘春燕	0.34												
3	浦剑峰	0.76												
4	肖道方	0.35												
5	邹强	0.58												
6	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1号基金	7.06	6.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5									
			6.2	80名自然人	99.05									
7	鼎锋明德新三板文艺复兴2号基金	12.16	7.1	138名自然人	100.00									
8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	78.41	8.1	宁波鼎锋明德汇仁投资合伙企业（有	9.8367	8.1.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1.2	48名自然人	99.00						
		8.2	宁波鼎锋明德汇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414	8.2.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8.2.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9.01						
		8.3	宁波鼎锋明德汇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67	8.3.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8.3.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5.19						
					8.3.3	李爱金	3.82						
		8.4	宁波鼎锋明德汇文投资合伙企业(有	4.6806	8.4.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限合伙)		8.4.2	义乌市淘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93	8.4.2.1	义乌市泽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8.4.2.1.1	万钧、方琴	100.00
					8.4.3	27名自然人	91.07						
		8.5	宁波鼎锋明德诚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55	8.5.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5						
					8.5.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99.05						
		8.6	宁波鼎锋明德格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193	8.6.1	上海鼎锋明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99						
					8.6.2	陆家嘴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87.63						
					8.6.3	上海新方程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38						

			8.7	长安财富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⁶	40.6989	8.7.1	长安资产·鼎 锋明德致知1 号基金投资专 项资产管理计 划	17.88	8.7.1.1	鼎锋明德 新三板文 艺复兴1 号基金	100.00	8.7.1.1.1	上海鼎 锋明德 资产管 理有限 公司	0.95
												8.7.1.1.2	80名自 然人	99.05
						8.7.2	长安资产·鼎 锋明德致知2 号基金投资专 项资产管理计 划	33.21	8.7.2.1	鼎锋明德 新三板文 艺复兴2 号基金	100.00	8.7.2.1.1	138名自 然人	100.00

⁶长安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1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安资产·鼎锋明德致知2号基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长安资产·鼎锋新三板文艺复兴3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募集资金投资于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字页)



负责人：彭雪峰

授权签字人：_____

王隽

经办律师：_____

王芳

王芳

经办律师：_____

李婕妤

李婕妤

二〇一七年三月廿一日